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建平

项目负责人：李建芳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留玉

填写人：陈屹峰

建设单位：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814796139

传真：/

邮编：2132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336370

传真：/

邮编：21316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莱蒙城 66
幢 409 号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原部分验收意见、重新申请排污承诺书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5 建设单位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合同、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变动分析报告

附件 10 OAP 不在建设承诺

附件 11 污水合同

附件 12 碳氢清洗剂 msds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辨识专家意见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到表

附件 15 建设单位全本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1）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				
主要产品名称	锥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锥环 600 万件、OAP 单项离合器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锥环 600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9.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		
调试时间	2025.10.26-2025.11.5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11.7~2025.1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绿联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绿联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5%
实际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70 万	比例	4.7%
验收 监 测 依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据</p>	<p>2020年9月1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p> <p>(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7)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8)；</p> <p>(18)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告审〔2020〕39号，2020.9.16)；</p> <p>(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37149484265001R)；</p> <p>(20)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10)；</p> <p>(21)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	1、废水				
	<p>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李巷河，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	/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评价标准	2、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1-3。</p>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号	3、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p>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0 日发布）中规范要求设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验收依据《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金环告审〔2020〕39 号，2020.9.1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671	536.8
	COD	0.201	0.161
	SS	0.134	0.107
	氨氮	0.0187	0.015
	TP	0.002	0.0016
	TN	0.0215	0.017
	动植物油	0.0015	0.0012
有组织废气	VOCs	0.1881	0.182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7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告审〔2020〕39 号），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年产锥环 600 万件、OAP 单项离合器 200 万件，部分工艺委外），剩余部分 2025 年 5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本次对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剩余部分整体验收（验收产能：年产锥环 600 万件）。

- (1) 项目名称：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 (2)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
- (3) 建设单位：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锥环 600 万件。
-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7%。
- (7) 工作制度：员工人数 40 人，2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5 天，工作时间为 4880h/a。
- (8) 其他：厂内不设宿舍、浴室。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天鹅集团金岗机械制造公司，南侧为八达孵化厂。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构成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锥环	600 万件	600 万件	4880h
2	OAP 单项离合器	200 万件	0	0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420m ²	7420m ²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后续不在建设，相应车间现已空置
公用工程	给水		1797m ³ /a	1605m ³ /a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部分员工减少，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减少
	供电		321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用电量减少
	排水	生活污水	671m ³ /a	536.8m ³ /a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部分员工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污水	隔油池	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斜管沉淀池+膜系统	/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	热处理废气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气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61m ²	61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房		40m ²	4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仓库		560m ²	56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磨削液	/	t	5	5	0	0.5
2	煤油	/	t	13	3	-10	0.5
3	碳氢清洗剂	碳氢添加剂 99.99%	t	0	10	+10	0.5
4	淬火油	/	t	10	10	0	0.5
5	脱脂剂	EDTA-2NA、碳酸钠、表面活性剂、水	t	6	0	-6	/
6	硅烷剂	冰醋酸、酒精、水、KH-55	t	12	0	-12	/
7	2%硝酸	硝酸、水	t	0.025	0.025	0	0.025
8	1%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水	t	0.025	0.025	0	0.025
9	2%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水	t	0.025	0.025	0	0.025
10	2%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水	t	0.025	0.025	0	0.025
11	瓷球	/	t	0.36	0	-0.36	/
12	研磨石		t	0	1	+1	0
13	亚硝酸钠	纯品	t	0	0.8	+0.8	0.2
14	荧光粉	/	t	0.012	0.012	0	0.001

表 2-4 本次验收后本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钢管	轴承钢 Gcr15	t	1500	100
2	锻件	20crmnti 精密钢管	t	2000	100
3	防锈油	防锈油	t	3	0.4
4	纸箱	纸板	t	10	0.5
5	磨削液	/	t	5	0.5
6	煤油	/	t	3	0.5
7	碳氢清洗剂	碳氢添加剂 99.99%	t	10	0.5
8	淬火油	/	t	10	0.5
9	切削液	/	t	4	0.2
10	机械油	/	t	5	0.5
11	2%硝酸	硝酸、水	t	0.025	0.025
12	1%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水	t	0.025	0.025
13	2%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水	t	0.025	0.025
14	2%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水	t	0.025	0.025
15	研磨石	/	t	1	0.2
16	亚硝酸钠	纯品	t	0.8	0.2
17	荧光粉	/	t	0.012	0.001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

表 2-5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1	数控车		J35	1	1	0
2	数控车		TCK6336	2	2	0
3	数控磨床		3MK2110	7	7	0
4	数控磨床		3MK2015	3	3	0
5	数控磨床		3MK208	8	8	0
6	电动葫芦		/	1	0	-1
7	清洗机*		/	1	2（一用一备）	+1
8	抛光机		/	1	1	0
9	热处理 设备*	连续式可控气氛电阻炉	RCWF70-9	1	0	-1
10		连续式热风循环回火炉	RLH35-3	1	1	0
11		网带式托辊炉	RCWC9-600*500	1	1	0
12		双式真空油淬气冷炉	ZYQZ-80	1	1	0

*注：本项目清洗工段增加一台备用清洗剂，已接入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锥环项目）热处理工段设备依托原有轴承项目，不另外新增热处理设备。

表 2-6 本次验收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项目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新建汽 车零部 件项目 设备	1	数控车		J35	2
	2	数控车		TCK6336	10
	3	加工中心		VM850	12
	4	数控磨床		3MK2110	7
	5	数控磨床		3MK2015	3
	6	数控磨床		3MK208	8
	7	废气净化装置		/	1
	8	清洗机		/	1
	9	抛光机		/	1
自查报 告部分 设备	10	热处理 设备*	连续式热风循环回火炉	RLH35-3	1
	11		网带式托辊炉	RCWC9-600*500	1
	12		双式真空油淬气冷炉	ZYQZ-80	1
	13	双端面		M7130	4
	14	无心磨床		M1080	12
	15	自动轴承外圈沟磨床		3MZ144	7
	16	自动轴承内圈沟磨床		3MZ203、205	15
	17	自动轴承沟道超精机		3MZ207	15
	18	数控轴承内圈沟磨床		3MK136	22
	19	数控轴承外圈沟磨床		3MK203A	21

20	自动球轴承外圈沟道超精机	3MZ329GL	6
21	研磨机	MB43100A	3
22	自动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131	12
23	轴承清洗机	QT-1	8
24	通道式超声波清洗机	BYX-003D	4
25	轴承套圈沟道自动车床	C29206	5
26	轴承套圈自动精密车床	DK204	8
27	自动精密轴承套圈车床	CM1203-A	17
28	自动下料机	ZG40C	8
29	全自动轴承注脂机	--	4
30	全自动保持架装配机	JY-AP	4
31	全自动直线式合套仪	JY-AM	4
32	全自动电梯式球轴承合套装球机	LHT52	5
33	全自动轴承组装机	20-30	28

*注：本项目（锥环项目）热理工段设备依托原有轴承项目，不另外新增热处理设备。

验收期间厂区给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536.8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李巷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经现场核实，目前同步锥环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一致，OAP 单项离合器工艺已取消。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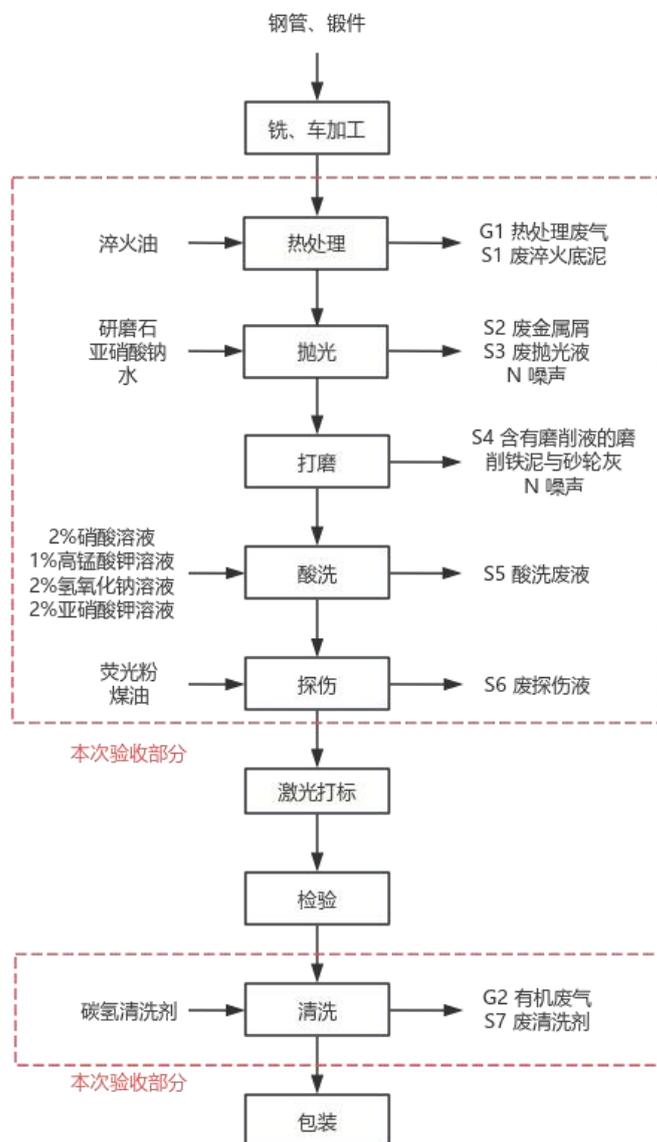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热处理：使用电炉将工件加热到 800℃ 随即进入淬火油中进行冷却以提高工件的硬度。淬火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风管收集后经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此工序在热处理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G1 热处理废气、S1 废淬火底泥。

抛光：使用水加研磨石在抛光机中进行转动摩擦抛光，以获得平滑、光亮表面的工件，经过

亚硝酸钠溶液喷淋达到防锈效果，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年使用研磨石 1t，亚硝酸钠 0.8 吨，研磨石循环使用，首次添加亚硝酸钠溶液需手动配比，亚硝酸钠与水配比为浓度为 5%左右的亚硝酸钠溶液，后期定期添加亚硝酸钠与水，无需再次配比。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2 废金属屑、S3 废抛光液。

打磨：通过数控磨床对产品零件进行磨削加工，磨削产生砂轮灰、磨削金属屑，砂轮灰及磨削金属屑随着磨削液流到磁性分离器中，经过磁性分离装置吸附收集，形成磨削铁泥与砂轮灰，由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其中磨削液循环使用。通过数控磨床进行打磨以利于后续探伤。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4 含有磨削液的磨削铁泥与砂轮灰、N 噪声。

酸洗：对每一批工件进行抽查，挑选几个样品进行酸洗，检查产品滚道磨削时有没有烧伤，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顺序为依次将工件浸入 2%硝酸溶液—1%高锰酸钾溶液—2%氢氧化钠溶液—2%亚硝酸钠溶液进行酸洗。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5 酸洗废液。

探伤：将荧光粉加入煤油中，使荧光油渗入工件，在紫外线灯照射下显现出黄绿色斑点或条纹，从而发现和判断缺陷，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6 废探伤液。

清洗：使用碳氢清洗剂对检验后的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多余的润滑油及灰尘，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及废清洗剂，油雾经油烟过滤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到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油定期收集，作为危废处理，此工序在装配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 G2 有机废气、S8 废清洗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附件 9 变动分析报告中表 2-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表3-1 废气主要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热处理废气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	废气量 5000m ³ /h
清洗废气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3	废气量 5000m ³ /h

表3-2 废气主要处理措施表

废气设施照片	设计风量	实际风量	单次填充量	碘值
 热处理工段	5000m ³ /h	5100m ³ /h	81kg	800mg/g
 清洗工段	5000m ³ /h	5100m ³ /h	120kg	

2、废水

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李巷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表

种类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	------	---------	-------	-------	--------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671m ³ /a	536.8m ³ /a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管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李巷河。	与环评一致
------	------	----------------------	------------------------	-------------------------	----------------------------------	-------

3、噪声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公辅和环保设备，设备减振、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废金属屑

工件采用研磨石、亚硝酸钠对工件进行抛光，抛光后每月产生的金属屑约 20kg，即 0.2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淬火底泥

淬火油长期淬火后会有金属氧化皮等沉积物沉淀在底下，属危险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每年清理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3)酸洗废液

为检查产品滚道磨削时有没有烧伤，是否符合轴承国家标准明确要求的指标，需对工件进行抽样酸洗，进行检查，顺序为依次将工件浸入 2%硝酸溶液-1%高锰酸钾溶液-2%氢氧化钠溶液-2%亚硝酸钠溶液进行酸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酸洗废液年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4)废探伤液

本项目使用荧光粉融入煤油中形成探伤液，对工件进行探伤，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5)废清洗剂

对工件进行全检后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 9.97t/a。

(6)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t/a。

(7)含有磨削液的磨削铁泥与砂轮灰

磨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有磨削液的砂轮灰，公司使用钢管 1500t/a、锻件 2000t/a 需进行打磨，根据实际生产数据，年产生量约 115t/a。

(8)废原料桶

每年产生的原料桶约 0.45t，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包装

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18t/a，厂家进行外售或者综合利用。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职工人数 40 人，类比原环评，产生生活垃圾 6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11)废抛光液

采用研磨块对工件进行抛光，抛光时用亚硝酸钠溶液喷淋防锈，产生的废抛光液约 2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2)废切削液

采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车加工，产生的切削液约 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3)废油

热处理、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处理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置 40m²危废库房与 61m²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均位于厂区东南角，危废库房上锁，库内设置防爆灯，监控，环氧地坪，收集槽及导流沟等，满足防雨、防晒、放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等要求。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4，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5，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3-6。

表3-4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动情况
1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抛光	固态	/	/	/	0.24	0.24	0
2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	/	/	0.2	0.18	-0.02
3	废淬火底泥	危险废物	热处理	固态	T/C	HW08	900-203-08	2	1	-1
4	酸洗废液		润滑	液态	T/I	HW17	336-064-17	0.1	0.1	0
5	废探伤液		探伤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	3	+3
6	废煤油		清洗	液态	T/I	HW08	900-201-08	3	0	-3
7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T/In	HW08	900-201-08	0	9.97	+9.97
8	废油		/	液态	T/In	HW08	900-249-08	0	0.5	+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	固态	T/In	HW49	900-039-49	3	3	0

			理							
10	含有磨削液的砂轮灰及金属屑		打磨	固态	T/I	HW08	900-200-08	10	115	+105
11	废原料桶		/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5	0.45	-0.05
12	废切削液		车加工	液态	T/I	HW09	900-006-09	1.2	1	-0.2
13	废抛光液		抛光	液态	T/I	HW09	900-006-09	0	2	+2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	/	7.5	6	-1.5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本项目整体）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铣、车加工	固态	/	/	/	97.3
2	废金属屑		抛光	固态	/	/	/	0.24
3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	固态	/	/	/	40
4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	/	/	0.18
5	废淬火底泥	危险废物	热处理	固态	T/C	HW08	900-203-08	1
6	酸洗废液		润滑	液态	T/I	HW17	336-064-17	0.1
7	废探伤液		探伤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3
8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T/In	HW08	900-201-08	9.97
9	废油		/	液态	T/In	HW08	900-249-08	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39-49	3
11	含有磨削液的砂轮灰及金属屑		打磨	固态	T/I	HW08	900-200-08	115
12	废原料桶		/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45
13	废切削液		车加工	液态	T/I	HW09	900-006-09	1
14	废抛光液		抛光	液态	T/I	HW09	900-006-09	2
15	废劳保用品	/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2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	/	6

表3-5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本项目整体）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铣、车加工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2	废金属屑	抛光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	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5	废淬火底泥	热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6	酸洗废液	润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7	废探伤液	探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8	废清洗剂	清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9	废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1	含有磨削液的砂轮灰及金属屑	打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2	废原料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3	废切削液	车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4	废抛光液	抛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5	废劳保用品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80m ³ 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及应急设施；已编制《环保设施安全风险报告》；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7%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热处理车间及装配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8

图 3-7 排污口标示牌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FQ-1



FQ-3



危废库房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已落实	/
2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
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噪声预测值达标	已落实	/
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已落实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告审〔2020〕39号，2020.9.16），审批决定见附件2。

表 4-2 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Bante220型	HX13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A级酸式滴定管	HX036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AL104/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LX001 HX04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0.01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0.02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H	HX006	0.05mg/L

7	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HX007	0.06mg/L
8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Agilent7820A	HX095	0.07mg/m ³
9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Agilent7820A	HX095	0.07mg/m ³
10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397-2007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型	LX146 LX147	—
11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HJ/T55-2000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1	LX153 LX154 LX155 LX156 LX157 LX158	—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1B声校准器	LX129 LX068	—
13	气象 参数	—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LX094	—

3、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采样人员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采样人员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采样人员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采样人员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采样人员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7	采样人员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8	采样人员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9	分析人员	分析人员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0	分析人员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1	分析人员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合格率 (%)
CODcr	12	2	16.7	100	—	—	—	2	100
氨氮	12	2	16.7	100	2	16.7	98.0	2	100
总氮	12	2	16.7	100	2	16.7	97.0	2	100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97.0	2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项目废气采样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72	—	8	—	6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	—	16	—	8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5.11.7	AWA6221B	93.8	93.5/93.8	0.3/0	93.6/93.6	0.2/0.2

2025.11.8	AWA6221B	93.8	93.7/93.5	0.1/0.3	93.6/93.6	0.2/0.2
-----------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无量纲)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处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高度	环保设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15m	油烟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天, 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进出口)	15m	油烟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天, 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方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	2天, 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1个点	/	/	2天, 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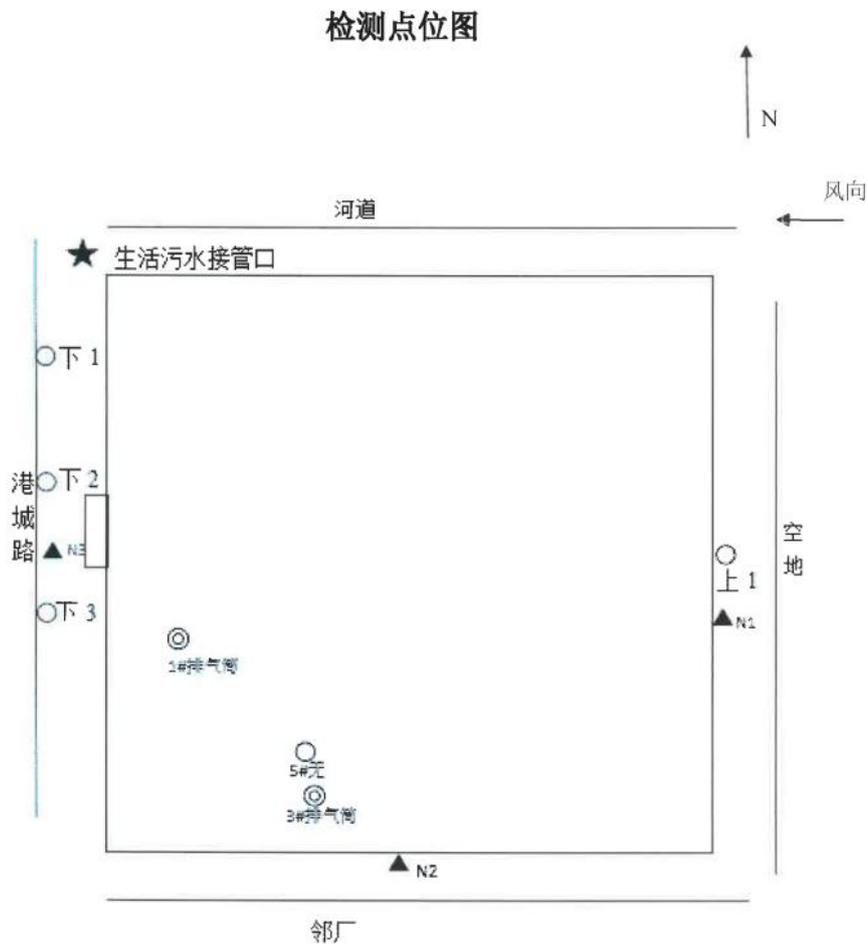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N1~N4），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	夜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厂界外 1m	60	50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5.11.7~11.8 对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 全厂生产正常、稳定,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工况证明见附件 3。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接管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温℃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11月7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气味弱微 黄微浑	19.2	7.8	166	39	13.8	0.80	18.2	1.16
生活污水接管口 -2	气味弱微 黄微浑	19.2	7.9	154	46	14.0	0.78	18.8	1.40
生活污水接管口 -3	气味弱微 黄微浑	19.4	7.8	150	48	13.5	0.75	18.5	1.31
生活污水接管口 -4	气味弱微 黄微浑	19.2	7.9	146	42	13.3	0.79	19.0	1.37
日均值或范围	——	——	7.8~7.9	154	43.75	13.7	0.78	18.6	1.31
11月8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气味弱微 黄微浑	21.0	7.5	142	41	12.0	0.70	16.1	2.29
生活污水接管口 -2	气味弱微 黄微浑	21.2	7.7	130	37	11.7	0.67	16.7	1.87
生活污水接管口 -3	气味弱微 黄微浑	21.2	7.4	126	39	12.4	0.68	17.0	2.05
生活污水接管口 -4	气味弱微 黄微浑	21.6	7.8	122	36	12.7	0.73	17.3	1.92
日均值或范围	——	——	7.4~7.8	130	38	12.2	0.70	16.8	1.98

朱林三星成家圩 污水处理站接管 标准	——	——	6~9	500	400	45	8	70	100
备注	1、采样时间2025.11.7 10:26 11:41 13:15 14:50; 2、采样时间2025.11.8 9:04 10:10 11:13 12:4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11月7日、8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动植物油符合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3。

表 7-2 水污染物排放物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放量 (m ³ /年)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 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536.8	COD	142	305	0.076
		SS	40.875		0.022
		NH ₃ -N	12.95		0.007
		TP	0.74		0.0004
		TN	17.7		0.010
		动植物油	1.65		0.0009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本次实际检测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 污水	COD	0.161	0.076	满足
	SS	0.107	0.022	满足
	NH ₃ -N	0.015	0.007	满足
	TP	0.0016	0.0004	满足
	TN	0.017	0.010	满足
	动植物油	0.0012	0.0009	满足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1	2	3
11月7日	测量 结果	Leq (昼)	57.0	59.7	58.2
		Leq (夜)	45.1	45.0	44.2
	标准 限值	Leq (昼)	≤60	≤60	≤60
		Leq (夜)	≤50	≤50	≤50
	评价		各检测点均达标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1	2
11月8日	测量 结果	Leq (昼)	58.5	59.6	57.6
		Leq (夜)	49.3	49.7	49.0

	标准	Leq (昼)	≤60	≤60	≤60
	限值	Leq (夜)	≤50	≤50	≤50
		评价	各检测点均达标		
备注	1、2025年11月7日 昼间（12:15~12:35）阴，东风，2.3~2.3m/s；夜间（22:00~22:22）阴，东风，2.7~2.8m/s； 2、2025年11月8日 昼间（14:24~14:45）多云，东风，2.0~2.1m/s；夜间（22:00~22:26）多云，东风，2.5~2.6m/s； 3、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8 日，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7-7、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7-10。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热处理 1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6					
烟气温度	℃	--	29.9	30.4	30.2	28.9	29.4	29.8
烟气流速	m/s	--	12.48	12.51	12.36	12.53	12.51	12.3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5007	5011	4954	5038	5025	4954
大气压	kPa	--	102.1	102.1	102.1	101.9	101.9	101.9
动压	Pa	--	133	133	130	134	134	130
静压	KPa	--	-0.40	-0.40	-0.40	-0.35	-0.29	-0.36
含湿量	%	--	2.0	2.0	2.0	2.0	2.0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3.58	3.55	3.68	4.63	4.30	4.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1.79×10 ⁻²	1.78×10 ⁻²	1.82×10 ⁻²	2.33×10 ⁻²	2.16×10 ⁻²	2.21×10 ⁻²
11.7采样时间:	12:58	13:58	14:58					
11.8采样时间:	12:36	13:36	14:36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热处理 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6					
烟气温度	℃	--	30.2	31.0	31.3	26.7	26.4	26.1
烟气流速	m/s	--	11.97	12.63	12.42	12.30	12.19	12.5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4819	5072	4983	5004	4964	5111
大气压	kPa	--	102.2	102.2	102.2	102.1	102.1	102.1
动压	Pa	--	128	138	133	132	130	138
静压	KPa	--	0.09	0.12	0.12	0.02	0.02	0.03
含湿量	%	--	2.1	2.1	2.1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 态)	60	1.46	1.41	1.28	1.25	1.26	1.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	7.04×10 ⁻³	7.15×10 ⁻³	6.38×10 ⁻³	6.26×10 ⁻³	6.25×10 ⁻³	7.72×10 ⁻³
11.7采样时间:			12:58	13:58	14:58			
11.8采样时间:			12:36	13:36	14:36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清洗 1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6					
烟气温度	℃	--	26.7	25.9	26.4	25.9	26.2	26.4
烟气流速	m/s	--	12.54	12.37	12.41	12.45	12.34	12.4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5023	4967	4967	5006	4957	5013
大气压	kPa	--	102.2	102.1	102.2	101.9	101.9	101.9
动压	Pa	--	134	131	131	132	130	133
静压	KPa	--	-1.69	-1.69	-1.69	-1.35	-1.35	-1.35
含湿量	%	--	2.0	2.0	2.0	2.0	2.0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 态)	/	5.65	5.36	4.69	4.43	5.10	4.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2.84×10 ⁻²	2.66×10 ⁻²	2.33×10 ⁻²	2.22×10 ⁻²	2.53×10 ⁻²	2.43×10 ⁻²
11.7采样时间:	10:08	11:08	12:08					
11.8采样时间:	9:44	10:44	11:44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清洗 2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限 值	测 试 结 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6					
烟气温度	℃	--	20.3	20.4	20.6	22.4	22.8	23.0
烟气流速	m/s	--	11.93	12.29	12.08	12.08	12.31	12.18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4973	5120	5029	4982	5070	5014
大气压	kPa	--	102.4	102.3	102.3	102.0	102.0	102.1
动压	Pa	--	127	135	130	129	134	131
静压	KPa	--	0.06	0.06	0.06	0.03	0.02	0.04
含湿量	%	--	2.1	2.1	2.1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 态)	60	2.29	2.30	2.17	1.58	1.45	1.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	1.14×10 ⁻²	1.18×10 ⁻²	1.09×10 ⁻²	7.87×10 ⁻³	7.35×10 ⁻³	7.72×10 ⁻³
11.7采样时间:	10:08	11:08	12:08					
11.8采样时间:	9:44	10:44	11:44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1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8日
点位	统计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1-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38	0.44
下1-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49	0.51
下2-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53	0.52
下3-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59	0.57
上1-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40	0.66
下1-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71	0.74
下2-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74	0.73
下3-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51	0.85
上1-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36	0.34

下1-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56	0.41
下2-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50	0.51
下3-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51	0.44
标准限值		4.0	4.0
车间外 5#-1	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73	0.90
车间外 5#-2	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69	2.11
车间外 5#-3	浓度值mg/m ³ (标准状态)	0.84	1.27
标准限值		6.0	6.0
备注:	1、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10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
2025.11.7	10:35	多云	东风	2.2	102.2	17	85
	11:36	多云	东风	2.1	102.1	18	80
	13:21	多云	东风	2.1	102.1	19	83
2025.11.8	9:12	多云	东风	2.1	101.9	18	91
	10:15	多云	东风	2.2	101.9	19	89
	11:21	多云	东风	2.3	101.9	19	77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本次实际监测排放 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27	0.0796	满足

备注: 年工作时间为 4880h (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8 日, 经计算, 热理工段废气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28%, 清洗处理工段废气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2.0%, 处理效率低于环评的 90%要求, 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了整体验收，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满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抛光液、废淬火底泥、酸洗废液、废探伤液、废清洗剂、废油、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削液的砂轮灰及金属屑）已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中生活污水（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量的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热处理车间及装配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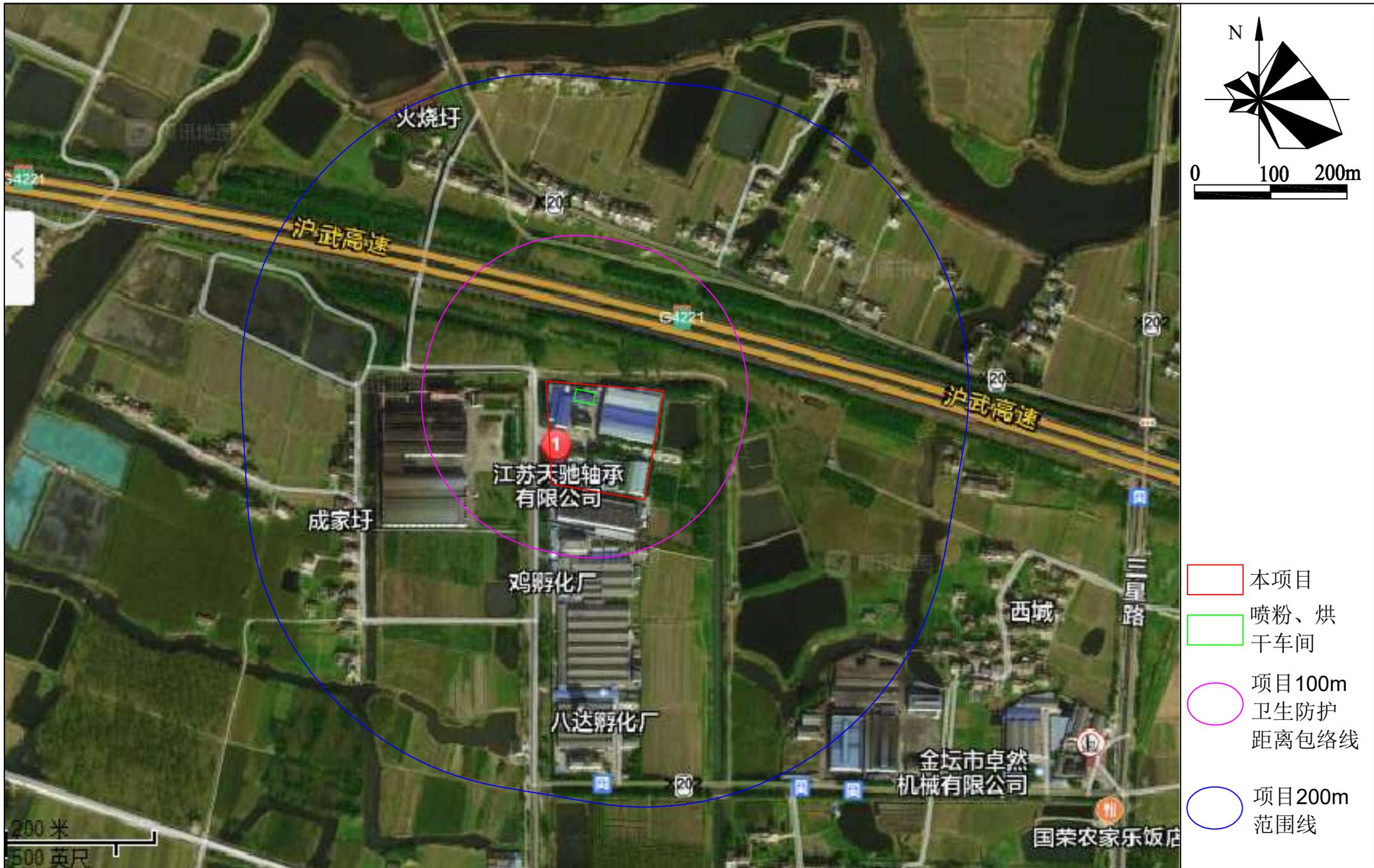
8、总结论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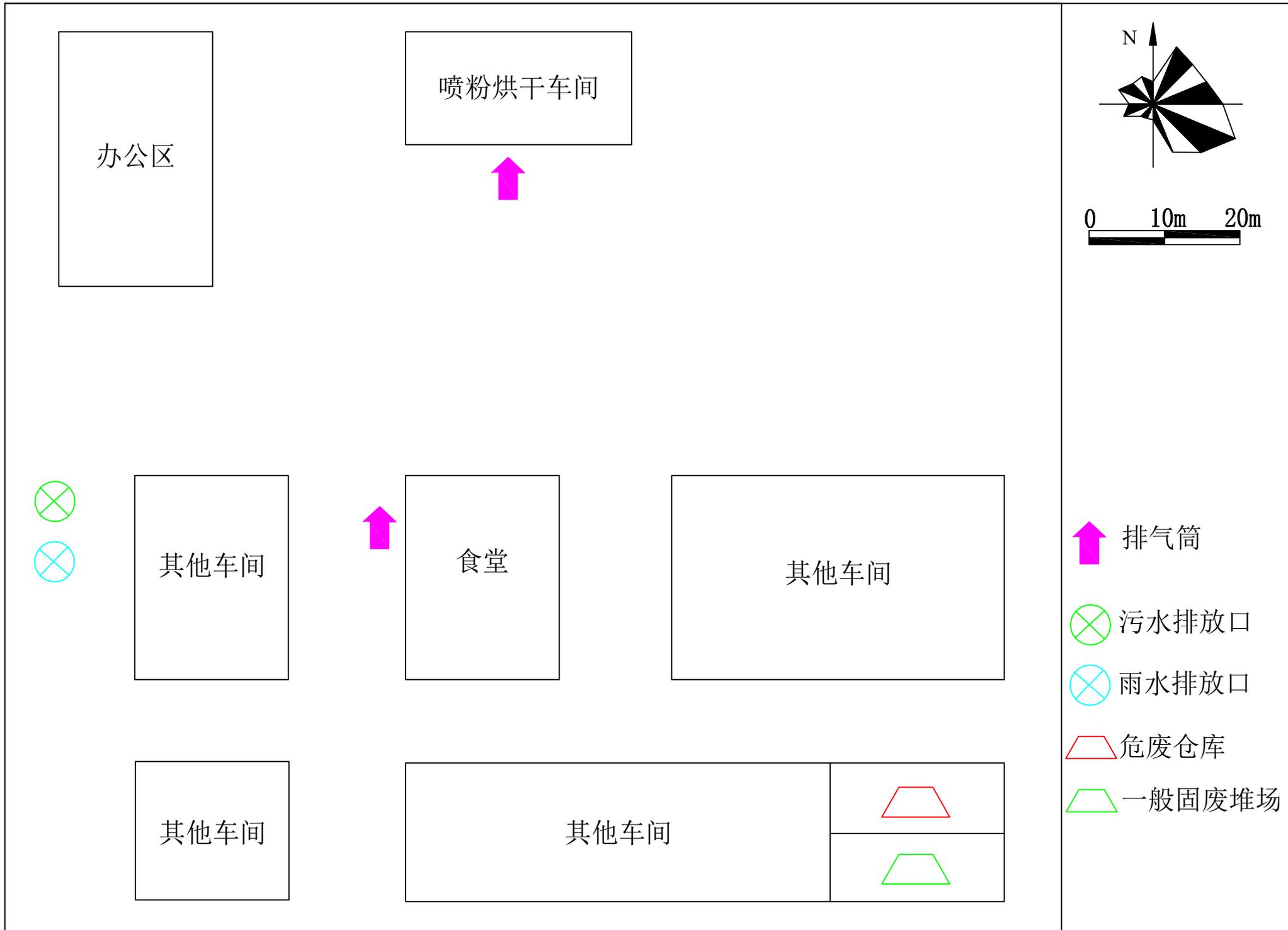
综上，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项目验收。

建议：

- 1、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2、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266620240809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149484265 (1/1)

名称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

经营范围 轴承、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的制造和销售；轴承、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塑料、橡胶制品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告审〔2020〕3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告知承诺制)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关于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7日，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召开“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创建于1998年，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形成“年产锥环600万件、OAP单项离合器200万件”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告审〔2020〕39号。

本次验收项目从2020年10月开工，2021年7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锥环600 万件、OAP单项离合器200万件”的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数量变动

由于本项目同步锥环工艺中抛光、热处理、打磨、酸洗、探伤、清洗工段已委外；OAP自动装配线中表面处理工段已委外，相应设备数量减少，数控车数量较少，不影响产品产能，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工艺变动

本项目同步锥环工艺中抛光、热处理、打磨、酸洗、探伤、清洗工段已委外；OAP自动装配线中表面处理工段已委外，相应原辅料减少，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且未导致污染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热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油烟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油烟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产生的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脱脂废液、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实际，本项目热处理工段、清洗工段已委外，不再产生此工段废气；锅炉已由生物质燃料燃烧加热改为电加热，不再产生此工段废气；清洗、表面处理工段委外，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未新增污染物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数控车运行期间的噪声，针对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喷粉粉尘、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手套、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苏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2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pH值以及COD、SS、NH₃-N、TP、TN、氯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中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生产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州市生态环境

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320406197704262847	办公室主任	李鹏	13814796139
参会人员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320828197603193216	项目负责人	田玉	13961187228
	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2212197912296738	高工	杨磊	13815027399
	常州大学	321102196802153879	教授	李××	1596138081
	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320322196811017313	主任	顾××	13775176030
	江苏文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451195411193632	主任	顾××	18816259119

承诺书

本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同步锥环工艺中，抛光、热处理、打磨、酸洗、探伤、清洗工序，OAP 单项离合器工艺中表面处理工序暂时委外加工。若后期自行生产，则按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验收期间 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5.11.7~8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9 日

环保治污工程 · 环境检测 · 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 · 企业环保管家 · 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5-10-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 上一篇](#)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全稿

[下一篇 >](#)

没有了！

环境评价 · 竣工环保验收 ·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 排污许可证申领
环保治污工程 · 环境检测 · 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 · 企业环保管家 · 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5-10-2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10月26日至2025年11月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6日

[< 上一篇](#)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下一篇 >](#)

没有了！

编号: XHJL-BG-08



211012342335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Test Report

(2025) 环检 (ZH) 字第 (25110703)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Type

“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Name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区锡贤路 78 号

邮箱: hgjcz@126.com

邮编: 214111

电话: 0510-88204696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sults of this report, please submit it to the site withi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 二、报告需经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本站检测专用印章及骑缝章，否则报告无效；
The report shall be signed by the approver and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of the station and stamped at the place where the pages meet when it is over two pages, otherwise the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 三、本报告只对本站采集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samples collected by this station.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 四、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增删涂改或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有效；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added or dele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site, and the test report approved by the copy shall be valid after copying and stamping the company's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须特别说明；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rbitration without consent. I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esting, the client must specify.
- 六、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
The test result "ND" indicates that the method detection limit is lower than the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七、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after being altered.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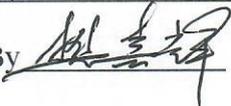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Client Name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	
联系人 Contact names	魏岑	电话	13961143861	邮编	213200
检测仪器 Monitoring Equipment	详见检测依据和所用设备				
测试日期 Monitoring Date	2025.11.7~2025.11.8		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人员 Monitoring Samples Collectors	张浩钰、吴建平、张栩、华恺、蔺少华、肖飞飞、陈锦华、潘宸等		分析人员	马黎、邵燕、张昌鹏等	
检测目的 Monitoring Objectives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Monitoring Content	<p>①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每天检测4次，连续检测2天。</p> <p>②噪声：设3个厂界噪声测点，每天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p> <p>③有组织废气：热处理1#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清洗废气3#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p> <p>④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在车间外设1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检测3次。</p>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样品为气袋。				
检测结果 Monitoring Results	详见检测结果统计表				
技术说明 Monitoring Instruction	详见检测依据和所用设备				
结论 Monitoring Summary	详见数据				
编制 Prepared By			检测单位公章 Official Seal  签发日期 Date		
审核 Verified By					
签发 Issued By					

表 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表 1-2、表 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执行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本项目有组织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 3 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 2 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界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厂区内	6.0	
备注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3)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表 2、检测依据

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2-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表 2-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3、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3-1。

表 3-1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	合格率(%)
CODcr	12	2	16.7	100	—	—	—	2	100
氨氮	12	2	16.7	100	2	16.7	98.0	2	100
总氮	12	2	16.7	100	2	16.7	97.0	2	100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97.0	2	100

(2)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72	—	8	—	6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	—	16	—	8	100%

(3)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5.11.7	AWA6221B	93.8	93.5/93.8	0.3/0	93.6/93.6	0.2/0.2
2025.11.8	AWA6221B	93.8	93.7/93.5	0.1/0.3	93.6/93.6	0.2/0.2

检测 结 果

表 4 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油
11月7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1	气味弱微 黄微浑	19.2	7.8	166	39	13.8	0.80	18.2	1.16
生活污水接管口-2	气味弱微 黄微浑	19.2	7.9	154	46	14.0	0.78	18.8	1.40
生活污水接管口-3	气味弱微 黄微浑	19.4	7.8	150	48	13.5	0.75	18.5	1.31
生活污水接管口-4	气味弱微 黄微浑	19.2	7.9	146	42	13.3	0.79	19.0	1.37
日均值或范围	——	——	7.8~7.9	154	43.75	13.7	0.78	18.6	1.31
11月8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1	气味弱微 黄微浑	21.0	7.5	142	41	12.0	0.70	16.1	2.09
生活污水接管口-2	气味弱微 黄微浑	21.2	7.7	130	37	11.7	0.67	16.7	1.87
生活污水接管口-3	气味弱微 黄微浑	21.2	7.4	126	39	12.4	0.68	17.0	2.05
生活污水接管口-4	气味弱微 黄微浑	21.6	7.8	122	36	12.7	0.73	17.3	1.92
日均值或范围	——	——	7.4~7.8	130	38	12.2	0.70	16.8	1.98
朱林三星成家圩污 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	——	6~9	500	400	45	8	70	100
备注	1、采样时间 2025.11.7 10:26 11:41 13:15 14:50; 2、采样时间 2025.11.8 9:04 10:10 11:13 12:40。								

主要参数与测试结果

(1) 检测结果统计表 热处理 1#排气筒进口
现场调查信息:

废气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高度	m	--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6					
3	烟气温度	°C	--	29.9	30.4	30.2	28.9	29.4	29.8
4	烟气流速	m/s	--	12.48	12.51	12.36	12.53	12.51	12.36
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5007	5011	4954	5038	5025	4954
6	大气压	kPa	--	102.1	102.1	102.1	101.9	101.9	101.9
7	动压	Pa	--	133	133	130	134	134	130
8	静压	KPa	--	-0.40	-0.40	-0.40	-0.35	-0.29	-0.36
9	含湿量	%	--	2.0	2.0	2.0	2.0	2.0	2.0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3.58	3.55	3.68	4.63	4.30	4.46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1.79×10 ⁻²	1.78×10 ⁻²	1.82×10 ⁻²	2.33×10 ⁻²	2.16×10 ⁻²	2.21×10 ⁻²
备注	11.7 采样时间: 12:58 13:58 14:58 11.8 采样时间: 12:36 13:36 14:36								

主要参数与测试结果

(1) 检测结果统计表 热处理 1#排气筒出口
现场调查信息:

废气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高度	m	--	15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6					
3	烟气温度	°C	--	30.2	31.0	31.3	26.7	26.4	26.1
4	烟气流速	m/s	--	11.97	12.63	12.42	12.30	12.19	12.54
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4819	5072	4983	5004	4964	5111
6	大气压	kPa	--	102.2	102.2	102.2	102.1	102.1	102.1
7	动压	Pa	--	128	138	133	132	130	138
8	静压	KPa	--	0.09	0.12	0.12	0.02	0.02	0.03
9	含湿量	%	--	2.1	2.1	2.1	2.1	2.1	2.1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46	1.41	1.28	1.25	1.26	1.51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	7.04×10 ⁻³	7.15×10 ⁻³	6.38×10 ⁻³	6.26×10 ⁻³	6.25×10 ⁻³	7.72×10 ⁻³
备注	11.7 采样时间: 12:58 13:58 14:58 11.8 采样时间: 12:36 13:36 14:36								

主要参数与测试结果

(1) 检测结果统计表 清洗废气3#排气筒进口
现场调查信息:

废气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高度	m	--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6					
3	烟气温度	°C	--	26.7	25.9	26.4	25.9	26.2	26.4
4	烟气流速	m/s	--	12.54	12.37	12.41	12.45	12.34	12.49
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5023	4967	4967	5006	4957	5013
6	大气压	kPa	--	102.2	102.1	102.2	101.9	101.9	101.9
7	动压	Pa	--	134	131	131	132	130	133
8	静压	KPa	--	-1.69	-1.69	-1.69	-1.35	-1.35	-1.35
9	含湿量	%	--	2.0	2.0	2.0	2.0	2.0	2.0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5.65	5.36	4.69	4.43	5.10	4.85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2.84×10 ⁻²	2.66×10 ⁻²	2.33×10 ⁻²	2.22×10 ⁻²	2.53×10 ⁻²	2.43×10 ⁻²
备注	11.7 采样时间: 10:08 11:08 12:08 11.8 采样时间: 9:44 10:44 11:44								

主要参数与测试结果

(1) 检测结果统计表 清洗废气3#排气筒出口
现场调查信息:

废气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高度	m	--	15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6					
3	烟气温度	°C	--	20.3	20.4	20.6	22.4	22.8	23.0
4	烟气流速	m/s	--	11.93	12.29	12.08	12.08	12.31	12.18
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4973	5120	5029	4982	5070	5014
6	大气压	kPa	--	102.4	102.3	102.3	102.0	102.0	102.1
7	动压	Pa	--	127	135	130	129	134	131
8	静压	KPa	--	0.06	0.06	0.06	0.03	0.02	0.04
9	含湿量	%	--	2.1	2.1	2.1	2.1	2.1	2.1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测试结果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2.29	2.30	2.17	1.58	1.45	1.54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	1.14×10 ⁻²	1.18×10 ⁻²	1.09×10 ⁻²	7.87×10 ⁻³	7.35×10 ⁻³	7.72×10 ⁻³
备注	11.7 采样时间: 10:08 11:08 12:08 11.8 采样时间: 9:44 10:44 11:44								

检 测 结 果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点位	统计项目	非甲烷总烃
上 1-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38
下 1-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49
下 2-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53
下 3-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59
上 1-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40
下 1-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71
下 2-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74
下 3-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51
上 1-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36
下 1-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56
下 2-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50
下 3-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51
标准限值		4.0
备注	1、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表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7日
点位	统计项目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5#-1	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73
车间外 5#-2	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69
车间外 5#-3	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84
标准限值		6.0
备注:	1、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 测 结 果

表 6-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点位	统计项目	非甲烷总烃
上 1-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44
下 1-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51
下 2-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52
下 3-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57
上 1-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66
下 1-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74
下 2-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73
下 3-2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85
上 1-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34
下 1-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41
下 2-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51
下 3-3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44
标准限值		4.0
备注	1、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表 6-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8日
点位	统计项目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5#-1	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90
车间外 5#-2	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2.11
车间外 5#-3	浓度值 mg/m ³ (标准状态)	1.27
标准限值		6.0
备注:	1、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表7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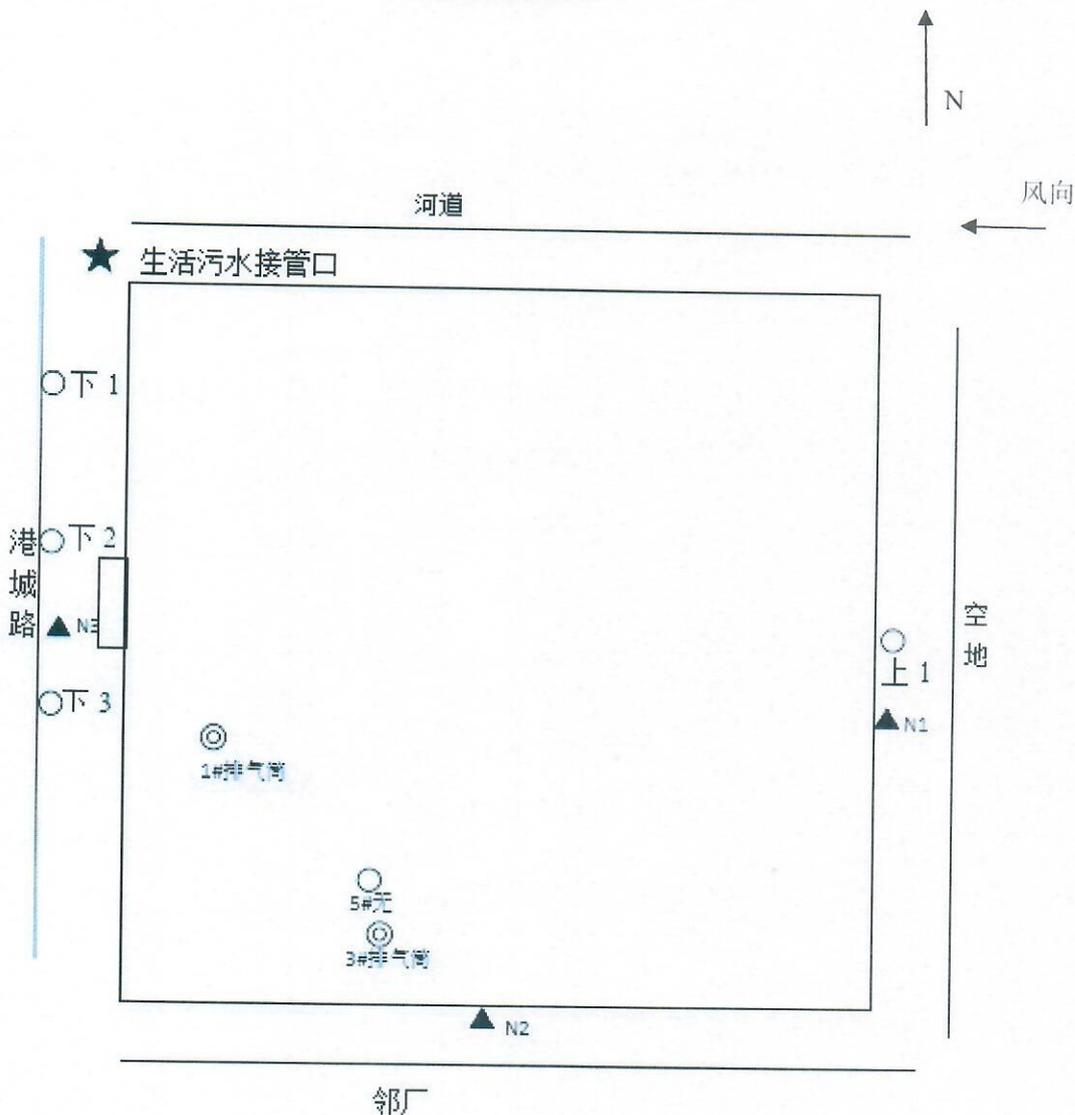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2025.11.7	10:35	多云	东风	2.2	102.2	17	85
	11:36	多云	东风	2.1	102.1	18	80
	13:21	多云	东风	2.1	102.1	19	83
2025.11.8	9:12	多云	东风	2.1	101.9	18	91
	10:15	多云	东风	2.2	101.9	19	89
	11:21	多云	东风	2.3	101.9	19	77

检测结果

表8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1	2	3
11月7日	测量结果	L _{eq} (昼)	57.0	59.7	58.2
		L _{eq} (夜)	45.1	45.0	44.2
	背景值	L _{eq} (昼)	--	--	--
		L _{eq} (夜)	--	--	--
	影响值	L _{eq} (昼)	--	--	--
		L _{eq} (夜)	--	--	--
	标准限值	L _{eq} (昼)	≤60	≤60	≤60
		L _{eq} (夜)	≤50	≤50	≤50
	评价		各检测点均达标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1	2
11月8日	测量结果	L _{eq} (昼)	58.5	59.6	57.6
		L _{eq} (夜)	49.3	49.7	49.0
	背景值	L _{eq} (昼)	--	--	--
		L _{eq} (夜)	--	--	--
	影响值	L _{eq} (昼)	--	--	--
		L _{eq} (夜)	--	--	--
	标准限值	L _{eq} (昼)	≤60	≤60	≤60
		L _{eq} (夜)	≤50	≤50	≤50
	评价		各检测点均达标		
	备注	1、2025年11月7日 昼间(12:15~12:35)阴,东风,2.3~2.3m/s; 夜间(22:00~22:22)阴,东风,2.7~2.8m/s;; 2、2025年11月8日 昼间(14:24~14:45)多云,东风,2.0~2.1m/s; 夜间(22:00~22:26)多云,东风,2.5~2.6m/s; 3、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检测日期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两天无组织风向一致。

表 9 检测依据和所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备注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ante220 型	HX130	—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A 级酸式 滴定管	HX036	4mg/L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LX001 HX049	4mg/L	/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0.01mg/L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0.025mg/L	/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H	HX006	0.05mg/L	/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X007	0.06mg/L	/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0.07mg/m ³	/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0.07mg/m ³	/
10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397-2007	自动烟尘 (气) 采样器 GH-60E 型	LX146 LX147	—	/
11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1	LX153 LX154 LX155 LX156 LX157 LX158	—	/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LX129 LX068	—	/
13	气象参数	—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LX094	—	/

以下空白

附表: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瞬时值				均值	
2025.11.7	热处理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3.67	3.49	3.58	3.58	
		第二次	3.51	3.56	3.58	3.55	
		第三次	3.74	3.52	3.77	3.68	
	热处理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6	1.39	1.93	1.46	
		第二次	1.39	1.41	1.44	1.41	
		第三次	0.98	1.14	1.72	1.28	
	清洗废气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5.65	6.13	5.18	5.65	
		第二次	5.46	5.54	5.07	5.36	
		第三次	4.04	4.05	5.98	4.69	
	清洗废气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10	2.40	2.36	2.29	
		第二次	2.43	2.10	2.37	2.30	
		第三次	2.19	2.20	2.13	2.17	
	上 1	第一次	0.35	0.43	0.31	0.44	0.38
		第二次	0.47	0.35	0.35	0.43	0.40
		第三次	0.41	0.29	0.43	0.32	0.36
	下 1	第一次	0.44	0.53	0.35	0.64	0.49
		第二次	0.65	1.25	0.49	0.43	0.71
		第三次	0.65	0.38	0.70	0.50	0.56
	下 2	第一次	0.45	0.53	0.58	0.57	0.53
		第二次	0.64	1.29	0.42	0.60	0.74
		第三次	0.41	0.54	0.62	0.41	0.50
	下 3	第一次	0.57	0.51	0.61	0.66	0.59
		第二次	0.61	0.40	0.42	0.61	0.51
		第三次	0.66	0.58	0.46	0.35	0.51
车间外 5#	第一次	0.38	0.35	1.03	1.14	0.73	
	第二次	1.14	0.50	0.37	0.73	0.69	
	第三次	0.78	0.80	1.00	0.79	0.84	

附表：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瞬时值				均值
2025.11.8	热处理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4.61	4.93	4.36		4.63
		第二次	3.98	4.39	4.53		4.30
		第三次	4.43	4.57	4.39		4.46
	热处理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38	1.29	1.07		1.25
		第二次	1.42	1.51	0.86		1.26
		第三次	1.67	1.26	1.59		1.51
	清洗废气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4.97	4.63	3.70		4.43
		第二次	5.69	4.11	5.51		5.10
		第三次	5.06	4.78	4.70		4.85
	清洗废气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39	1.60	1.76		1.58
		第二次	1.41	1.34	1.61		1.45
		第三次	1.80	1.32	1.49		1.54
	上 1	第一次	0.46	0.35	0.48	0.46	0.44
		第二次	0.44	1.56	0.32	0.32	0.66
		第三次	0.28	0.43	0.26	0.37	0.34
	下 1	第一次	0.54	0.42	0.52	0.57	0.51
		第二次	0.46	1.62	0.49	0.39	0.74
		第三次	0.32	0.44	0.44	0.42	0.41
	下 2	第一次	0.48	0.46	0.68	0.47	0.52
		第二次	0.45	1.63	0.47	0.38	0.73
		第三次	0.33	0.58	0.39	0.75	0.51
	下 3	第一次	0.50	0.58	0.71	0.48	0.57
		第二次	0.93	1.67	0.43	0.36	0.85
		第三次	0.30	0.50	0.33	0.62	0.44
车间外 5#	第一次	0.95	0.97	0.85	0.81	0.90	
	第二次	0.80	3.17	3.24	1.24	2.11	
	第三次	1.32	1.34	1.14	1.26	1.2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2041320251120

单位名称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行业类型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滚动轴承制造 C3451
联系人/方式	李建芳/19882124800	邮箱	673572653@qq.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淬火底泥/900-203-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矿物油/900-249-08、废乳化液水/900-006-09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7.0 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0 吨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公章）			

注：1、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 2、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 3. 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划√。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T-HT- 2025

甲方（危废产生方）：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收集处置方）：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管理，防止危废污染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批复和危废信息调查表（均需加盖公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承担危废转移至乙方厂区前的所有责任。

3、 甲方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废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第五条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

4、 甲方必须就所需要处置的危废向乙方提供危废的详细组分说明、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甲方保证提供的危废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废种类相符，不得将不同危废进行混装，不得在危废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废需要转移时，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收运时甲方需派代表到危废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废的有效数量以及负责将危废装入指定车辆。

6、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站进行注册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积极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废不能按期顺利转运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付款，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委托的危废，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转运、贮存和处置工作。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危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接受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转运手续及相关台账需要的资料，并给予甲方相关指导工作。

4、 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时如发现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将危废分类、包装及张贴标识，转运的危废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废种类不相符、不同危废进行混装、在危废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情况（详见附件 1），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该危废，由

合同



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危废转移

1、 在合同期间，甲方应在转移危废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详见附件 3），并经乙方确认。

2、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史俊伟 联系电话：0519-82225888、18906148870 邮箱：kuntanhb@163.com

如双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如果甲方的危废收运地点因交通管制、海关监管等其他政策法规原因，导致运输车辆无法到厂转运，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车辆通行事宜。

4、 甲方将需要转运的危废种类及数量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发起转运联单，乙方根据合同及接受能力确认联单，安排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在转移联单上确认相关信息。甲方负责甲方场地内装货工作，危废转移至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危废卸车入库后乙方在转移联单最终确认后完成转移工作。

四、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危废状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小计(元)
1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0.7	4000	4400
2	HW49	废瓷球	900-041-49				0.1		
3	HW49	废原料桶	900-041-49				0.1		
4	HW08	废淬火底泥	900-203-08				0.1		
5	HW17	酸洗废液	336-064-17				0.1		
6	HW08	废探伤液	900-249-08				0.5	1800	10620
7	HW08	废清洗剂	900-201-08				1		
8	HW08	废油	900-249-08				1.5		
9	HW09	废乳化液(标准名称：切削液)	900-006-09				2.9		
合计							7.0		14800

备注：上述合同价是基于甲方危废信息调查表和样品分析，正式来料的相符性需要甲方保证，如果有差异，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超标百分比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处置费（详见附件 2）进行调整或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初定合同总价 106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陆佰贰拾元整）。待甲方转运后根据实际重量支付金额

3、 本合同价格含壹次危废运输费用，如需乙方代为运输或增加运输次数，则运输费用另行收费，费用为 800 元（捌佰元整）每次。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与危废一并称重并按该危废单价计算，包装物不再退还。

6、乙方向甲方开具 6%技术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为非一般纳税人，则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4 日，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协议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2、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向甲方说明理由，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3MA1Y3GA54B

公司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 6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账号：49627340332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2225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T-HT-2025

甲方(危废产生方):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收集处置方):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管理,防止危废污染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批复和危废信息调查表(均需加盖公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承担危废转移至乙方厂区前的所有责任。

3、甲方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废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第五条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

4、甲方必须就所需要处置的危废向乙方提供危废的详细组分说明、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甲方保证提供的危废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废种类相符,不得将不同危废进行混装,不得在危废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废需要转移时,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收运时甲方需派代表到危废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废的有效数量以及负责将危废装入指定车辆。

6、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站进行注册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积极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废不能按期顺利转运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付款,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委托的危废,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转运、贮存和处置工作。

2、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危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接受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转运手续及相关台账需要的资料,并给予甲方相关指导工作。

4、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时如发现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将危废分类、包装及张贴标识,转运的危废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废种类不相符、不同危废进行混装、在危废中掺杂爆



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情况(详见附件1),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该危废,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转移

1、在合同期间,甲方应在转移危废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详见附件3),并经乙方确认。

2、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人: 史俊伟 联系电话: 0519-82225888、18906148870 邮箱: kuntanhb@163.com

如双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如果甲方的危废收运地点因交通管制、海关监管等其他政策法规原因,导致运输车辆无法到厂转运,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车辆通行事宜。

4、甲方将需要转运的危废种类及数量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发起转运联单,乙方根据合同及接受能力确认联单,安排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在转移联单上确认相关信息。甲方负责甲方场地内装货工作,危废转移至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危废卸车入库后乙方在转移联单最终确认后完成转移工作。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危废状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小计(元)
1	HW08	含有磨削液的砂轮灰	900-200-08				3		
合计							3		

备注:上述合同价是基于甲方危废信息调查表和样品分析,正式来料的相符性需要甲方保证,如果有差异,乙方及时通知

甲方,并按超标百分比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处置费(详见附件2)进行调整或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初定合同总价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整),甲方应在五天内支付 _____ 作为履约金,之后甲方才能凭此合同办理相关转移申报手续。

3、合同期内,甲方根据需要转移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合同初定的单价核算单次处置费用,并于实际发生转移申请前支付该批费用,履约金在转移计划后期按照转移计划和实际发生转移量进行预估抵消,按照合同总量抵消完毕。因甲方原因处置量不足合同量的,处置费用不予退回,处置费余额作为违约金;处置量超出的,补足超额部分费用后再行转运。

4、本合同价格含一次危废运输费用,如需乙方代为运输或增加运输次数,则运输费用另行收费。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6、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与危废一并称重并按该危废单价计算，包装物不再退还。

7、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为非一般纳税人，则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协议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2、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向甲方说明理由，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3MA1Y3GA54B

公司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6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账号：49627340332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2225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37149484265001R

单位名称：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李钟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

行业类别：滚动轴承制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149484265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30年11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有关技术文件	1
1.3 评价标准	2
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	4
3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9
3.1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9
3.2 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9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9
3.2.2 设备变化情况	9
3.2.3 原辅料变化情况	10
3.2.4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化情况	11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12
3.4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7
3.4.1 废水	17
3.4.2 废气	18
3.4.3 固废	19
4 环境影响分析	23
4.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3
4.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23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23
5 污染源监测计划	24
6 结论	30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7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平。经营范围包括轴承、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的制造和销售；轴承、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塑料、橡胶制品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告审【2020】39 号），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年产锥环 600 万件、OAP 单项离合器 200 万件，部分工艺委外），现剩余部分已经建成，正在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剩余部分整体验收，验收产能：年产锥环 600 万件）。

由于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存在变动，变动内容为：1、清洗工段原使用煤油清洗，现在使用碳氢清洗剂；2、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后续不在建设，相应的原辅料及设备减少，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量减少。故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汇总实际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动后环境影响变化程度。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结果，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公司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有关技术文件

（1）《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9）；

（2）《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告审〔2020〕39 号，2020 年 9 月 16 日）；

(3) 《关于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10.27)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评价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3-1、1.3-2。

表 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

表 1.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3。

表 1.3-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设施最低去除率(%)
项目排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2.0	75

注:本项目灶头数3个。

(2) 废水

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李巷河,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1.3-4。

表 1.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	------	------	----	-------------

厂区排口	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	/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4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2023年第6号,2023年1月10日发布)中规范要求设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锥环 600 万件、OAP 单项离合器 200 万件	年产锥环 600 万件	因市场情况，企业不在生产 OAP 单项离合器，且后续不在建设
		储存	仓库 560m ² 危废库房，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61m ²	仓库 560m ² 危废库房，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61m ²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	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	无变动
		平面布局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产品品种	锥环、OAP 单项离合器	锥环	因市场情况，企业不在生产 OAP 单项离合器，且后续不在建设
		生产	锥环：铣、车加工、抛光、热处理、打	锥环：铣、车加工、抛光、热处理、打	因市场情况，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工艺	磨、酸洗、探伤、激光打标、检验、清洗、包装 OAP 单项离合器：表面处理、喷粉、烘干、前道组装、自动单项功能检测、自动压装滚子挡片、压装球轴承、人工放置垫片、铆接、检测、激光打标、包装	磨、酸洗、探伤、激光打标、检验、清洗、包装	企业不在生产 OAP 单项离合器，且后续不在建设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 3.2.2、3.2.3 章节	详见 3.2.2、3.2.3 章节	因市场情况，企业不在生产 OAP 单项离合器，且后续不在建设，原使用煤油清洗，现使用碳氢清洗剂
		燃料	天然气	/	OAP 单项离合器工艺取消，现无加热工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热处理：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风量 5000m ³ /h； 2、喷粉粉尘：布袋除尘器；烘干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锅炉废气：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三套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风量 12000m ³ /h； 3、清洗废气：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1、热处理：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风量 5000m ³ /h； 2、清洗废气：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3，风量 5000m ³ /h；	因市场情况，企业不在生产 OAP 单项离合器，且后续不在建设，相应废气不在产生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3, 风量 5000m ³ /h;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李巷河,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热处理冷却工段	生活污水接管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李巷河	因市场情况, 企业不在生产 OAP 单项离合器, 且后续不在建设, 不在产生生产废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设一个雨水总排口, 一个污水接管口。	厂区设一个雨水总排口, 一个污水接管口。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1、热处理: 15m 高排气筒 FQ-1; 2、喷粉、烘干、天然气废气: 15m 高排气筒 FQ-2; 3、清洗废气: 15m 高排气筒 FQ-3;	1、热处理: 15m 高排气筒 FQ-1; 2、清洗废气: 15m 高排气筒 FQ-3;	因市场情况, 企业不在生产 OAP 单项离合器, 且后续不在建设, 相应废气不在产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减振、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 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设备减振、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 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腐、防渗	企业危废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腐、防渗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	无变动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p>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污染防治措施</p>	<p>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p>	<p>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满足应急需求</p>

3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3.1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编制了“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6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常金环告审〔2020〕39号），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年产锥环600万件、OAP单项离合器200万件，部分工艺委外），现剩余部分已经建成，正在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剩余部分整体验收）。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37149484265001R），现已完成延续，有效期为2023-10-07至2028-10-06，本次变动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3.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建设/验收情况
1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9月16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已通过部分验收，剩余部分正在申请“三同时”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04137149484265001R	/

3.2 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目前OAP单项离合器已淘汰，后续不在建设，已建成的产品方案具体见表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锥环	600万件	600万件	4880h
2	OAP单项离合器	200万件	0	0

3.2.2 设备变化情况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1	数控车	J35	2	2	0
2	数控车	TCK6336	10	10	0

3	加工中心	VM850	12	12	0	
4	数控磨床	3MK2110	7	7	0	
5	数控磨床	3MK2015	3	3	0	
6	数控磨床	3MK208	8	8	0	
7	OAP 自动装配线	专线定制	5	0	-5	
8	废气净化装置	/	1	1	0	
9	电动葫芦	/	1	0	-1	
10	清洗机	/	1	2 (一用一备)	+1	
11	抛光机	/	1	1	0	
12	热处理 设备*	连续式可控气氛电阻炉	RCWF70-9	1	0	-1
13		连续式热风循环回火炉	RLH35-3	1	1	0
14		网带式托辊炉	RCWC9-600*500	1	1	0
15		双式真空油淬气冷炉	ZYQZ-80	1	1	0

*注：本项目（锥环项目）热处理工段设备依托原有轴承项目，不另外新增热处理设备。

由表 3.2-2 可知，本项目清洗工段增加一台备用清洗剂，已接入废气治理设施；因市场情况，企业不在生产 OAP 单项离合器，相应设备已拆除，后续不在建设。

3.2.3 原辅料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工艺淘汰，原辅料有所减少，目前原辅料具体如下：

表 3.2-3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钢管	轴承钢 Gcr15	t	1500	1500	0	100
2	锻件	20crmnti 精密钢管	t	2000	2000	0	100
3	皮带轮	16MnCr5	万套	200	0	-200	/
4	芯轴	16MnCr5	t	100	0	-100	/
5	轴承	GCr15	t	100	0	-100	/
6	滚子	GCr15	t	30	0	-30	/
7	保持架	PA66	万片	400	0	-400	/
8	弹簧	A228	t	5	0	-5	/
9	垫片	SPCC	万片	600	0	-600	/
10	防尘盖	PA66	万片	400	0	-400	/
11	防锈油	防锈油	t	3	3	0	0.4
12	纸箱	纸板	t	10	10	0	0.5
13	磨削液	/	t	5	5	0	0.5
14	煤油	/	t	13	3	-10	0.5
15	碳氢清洗剂	碳氢添加剂 99.99%	t	0	10	+10	0.5
16	淬火油	/	t	10	10	0	0.5
17	油脂	Mobil Polirex EM	t	1	0	-1	/

18	切削液	/	t	4	3	-1	/
19	脱脂剂	EDTA-2NA、碳酸钠、 表面活性剂、水	t	6	0	-6	/
20	硅烷剂	冰醋酸、酒精、水、 KH-55	t	12	0	-12	/
21	热固性粉末	/	t	15	0	-15	/
22	机械油	/	t	5	5	0	0.5
23	2%硝酸	硝酸、水	t	0.025	0.025	0	0.025
24	1%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水	t	0.025	0.025	0	0.025
25	2%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水	t	0.025	0.025	0	0.025
26	2%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水	t	0.025	0.025	0	0.025
27	瓷球	/	t	0.36	0	-0.36	/
28	荧光粉	/	t	0.012	0.012	0	0.001
29	研磨石	/	t	0	1	+1	0.15
30	亚硝酸钠	/	t	0	0.8	+0.8	0.2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相应原辅料不在使用，抛光过程中不再使用切削液、瓷球，改用研磨石和亚硝酸钠溶液，使用锥环生产过程中清洗工段原使用煤油作为清洗剂，现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碳氢清洗剂本质上是石油馏分经过加氢、脱硫、精炼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纯度、窄馏程的溶剂油。它与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煤油是“近亲”，但通过精制工艺，去除了其中的不饱和烃、硫、芳烃等有害杂质，使其具备了高安全性、低毒性和优异的清洗性能。碳氢清洗剂广泛应用于需要高洁净度、无残留的工业领域。变化后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2.4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表 3.2-4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化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420m ²	7420m ²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后续不在建设，相应车间现已空置
公用工程	给水	1797m ³ /a	1605.8m ³ /a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部分员工减少，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减少
	供电	321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用电量减少

	排水	生活污水	671m ³ /a	536.8m ³ /a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部分员工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污水	隔油池	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斜管沉淀池+膜系统	/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	喷粉粉尘	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器	/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取消喷粉工艺
		锅炉废气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	/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取消烘干工艺
		热处理废气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气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活性炭	/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取消烘干工艺
	固废	一般固废库	61m ²	61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房	40m ²	4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仓库	560m ²	56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环保工程变化具体如下：

因 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相应工艺取消，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量相应减少，该变动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实，目前同步锥环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一致，部分工段更换原辅料，OAP 单项离合器工艺已取消。具体如下：

(1) 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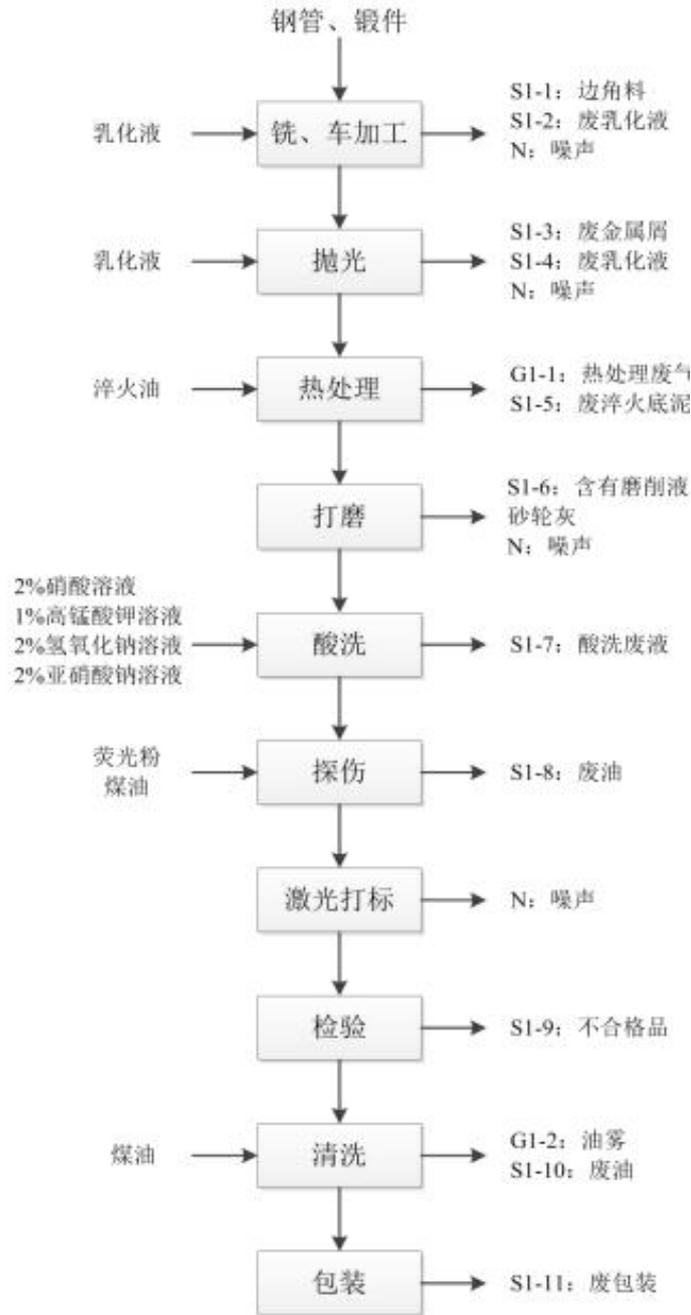


图 3.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变动前）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铣、车加工：在金工车间进行，将外购钢管、锻件，按要求通过铣床和车床设备直接加工，得到符合尺寸的工件。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1-1 边角料、S1-2 废乳化液、N 噪声。

抛光：使用乳化液在抛光机中进行转动摩擦抛光，以获得平滑、光亮表面的工件，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年使用乳化液 4t，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1-3 废金属屑、S1-4 废乳化液。

热处理：使用电炉将工件加热到 800℃ 随即进入淬火油中进行冷却以提高工件的硬度。淬火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风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此工序在热处理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G1-1 热处理废气、S1-5 废淬火底泥。

打磨：通过数控磨床对产品零件进行磨削加工，磨削产生砂轮灰，砂轮灰随着磨削液流到磁性分离器中，经过磁性分离装置吸附收集，形成含有磨削液的砂轮灰，由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其中磨削液循环使用。通过数控磨床进行打磨以利于后续探伤。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1-6 含有磨削液的砂轮灰、N 噪声。

酸洗：对每一批工件进行抽查，挑选几个样品进行酸洗，检查产品滚道磨削时有没有烧伤，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顺序为依次将工件浸入 2%硝酸溶液—1%高锰酸钾溶液—2%氢氧化钠溶液—2%亚硝酸钠溶液进行酸洗。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1-7 酸洗废液。

探伤：将荧光粉加入煤油中，使荧光油渗入工件，在紫外线灯照射下显现出黄绿色斑点或条纹，从而发现和判断缺陷，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1-8 废油。

激光打标：采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上打上标志，此工序在装配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 S1-9 不合格品。

清洗：使用煤油对检验后的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多余的润滑油及灰尘，项目产生煤油油雾及废油，煤油油雾经油烟过滤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到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油定期收集，作为危废处理，此工序在装配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 G1-2 油雾、S1-10 废油。

包装：清洗完毕后的锥环包装后放入成品库。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 S1-12 废包装。

(2) 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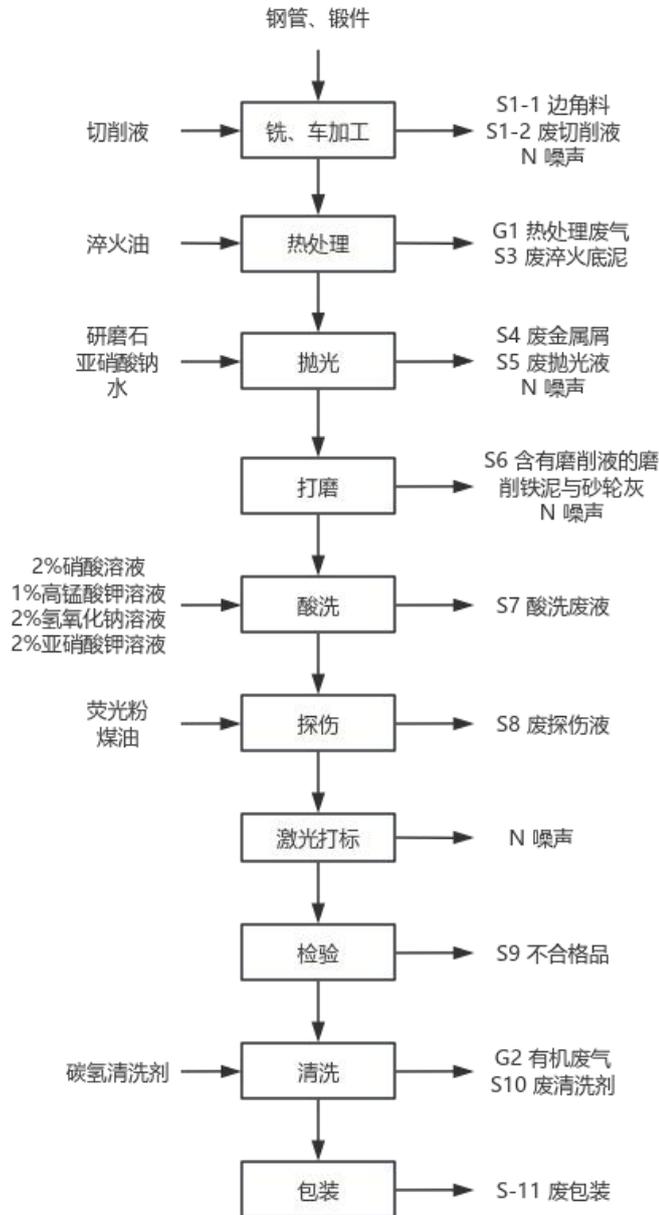


图 3.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变动后）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铣、车加工：在金工车间进行，将外购钢管、锻件，按要求通过铣床和车床设备直接加工，得到符合尺寸的工件。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N 噪声。

热处理：使用电炉将工件加热到 800℃随即进入淬火油中进行冷却以提高工

件的硬度。淬火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风管收集后经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此工序在热处理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G1 热处理废气、S3 废淬火底泥。

抛光：使用水加研磨石在抛光机中进行转动摩擦抛光，以获得平滑、光亮表面的工件，经过亚硝酸钠溶液喷淋达到防锈效果，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年使用研磨石 1t，亚硝酸钠 0.8 吨，研磨石循环使用，首次添加亚硝酸钠溶液需手动配比，亚硝酸钠与水配比为浓度为 5%左右的亚硝酸钠溶液，后期定期添加亚硝酸钠与水，无需再次配比。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4 废金属屑、S5 废抛光液。

打磨：通过数控磨床对产品零件进行磨削加工，磨削产生砂轮灰、磨削金属屑，砂轮灰及磨削金属屑随着磨削液流到磁性分离器中，经过磁性分离装置吸附收集，形成磨削铁泥与砂轮灰，由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其中磨削液循环使用。通过数控磨床进行打磨以利于后续探伤。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6 含有磨削液的磨削铁泥与砂轮灰、N 噪声。

酸洗：对每一批工件进行抽查，挑选几个样品进行酸洗，检查产品滚道磨削时有没有烧伤，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顺序为依次将工件浸入 2%硝酸溶液—1%高锰酸钾溶液—2%氢氧化钠溶液—2%亚硝酸钠溶液进行酸洗。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7 酸洗废液。

探伤：将荧光粉加入煤油中，使荧光油渗入工件，在紫外线灯照射下显现出黄绿色斑点或条纹，从而发现和判断缺陷，此工序在磨工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S8 废探伤液。

激光打标：采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上打上标志，此工序在装配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 S9 不合格品。

清洗：使用碳氢清洗剂对检验后的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多余的润滑油及灰尘，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及废清洗剂，油雾经油烟过滤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

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到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油定期收集,作为危废处理,此工序在装配车间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 G2 有机废气、S10 废清洗剂。

包装:清洗完毕后的锥环包装后放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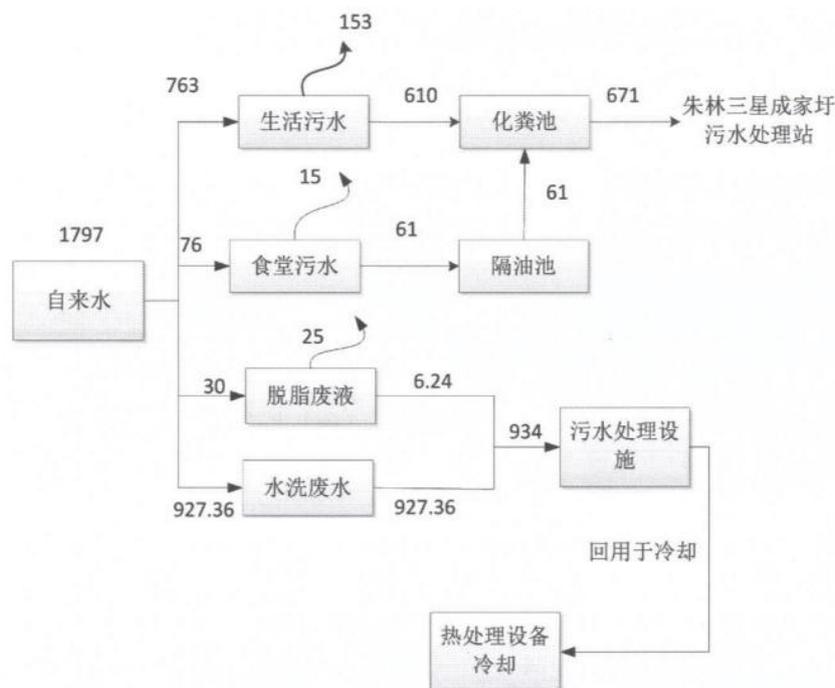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 S11 废包装。

3.4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3.4.1 废水

经现场核实,企业 OAP 单项离合器工艺已取消,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人数减少,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减少,增加了抛光用水,抛光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水平衡图如下:

(1) 变动前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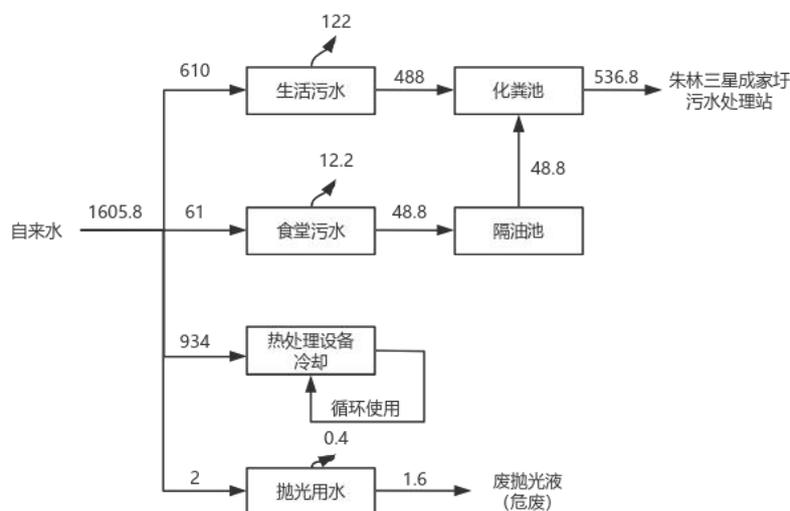
附图 3.4-1 变动前水平衡图

(2) 变动后水平衡:

公司原有 50 名员工,目前共有 40 名员工,年工作天数为 305 天,类比原环评系数,生活用水量为 $61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8\text{m}^3/\text{a}$;食堂用水为 $61\text{m}^3/\text{a}$,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48.8\text{m}^3/\text{a}$ 。

热处理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增加了抛光用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抛光过程中全年需使用 2 吨自来水，抛光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附图 3.4-2 变动后水平衡图

变动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减少，废抛光液做为危废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排放浓度及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3.4.2 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情况见 3.2.4 章节。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1) 变动前

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

热处理废气通过油烟锅炉器+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5000m³）排放。

喷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锅炉废气通过 SNCR 脱硝+布袋除尘装置+高效脱硫装置处理后，三股废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12000m³）排放。

清洗废气通过油烟过滤器+活性炭+15m 高 3#排气筒（5000m³）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变动后

实际建成的废气治理措施：

热处理废气通过油烟锅炉器+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5000m³）排放。

清洗废气通过油烟过滤器+活性炭+15m 高 3#排气筒（5000m³）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因 OAP 单项离合器工艺已取消，相应的产废工段现已停产，后续不在建设，职工人数减少，无喷粉、烘干、锅炉废气产生，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清洗工段现使用碳氢清洗剂，类比同类型项目，碳氢清洗剂挥发率为 3%，本项目清洗使用碳氢清洗剂约 10t/a，按最大量分析，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t/a，经油烟过滤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表 3.4-1 实际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处理	FQ-1	5000	非甲烷总烃	73.77	0.367	1.8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90%	7.38	0.037	0.18	连续
清洗	FQ-3	5000	非甲烷总烃	1.11	0.006	0.027	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90%	0.11	0.0006	0.0027	连续

表 3.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变化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热处理	FQ-1	非甲烷总烃	0.18	0.18	0
喷粉废气	FQ-2	粉尘	0.054	0	-0.054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4	0	-0.0054
锅炉废气		SO ₂	0.0061	0	-0.0061
		NO _x	0.0068	0	-0.0068
		烟尘	0.0012	0	-0.0012
清洗	FQ-3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027	0

减少了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锥环工艺产生废气不发生变化。

3.4.3 固废

经现场核实，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后，减少了部分危废种类的产生，清洗剂的更换，部分危废产生变化，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 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下料、铣加工工段产生废金属边角料，项目钢管、锻件年用量 6500t/a，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5%，即 97.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废金属屑

工件采用研磨石、亚硝酸钠对工件进行抛光，抛光后每月产生的金属屑约 20kg，即 0.2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废淬火底泥

淬火油长期淬火后会有金属氧化皮等沉积物沉淀在底下，属危险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每年清理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4)酸洗废液

为检查产品滚道磨削时有没有烧伤，是否符合轴承国家标准明确要求的指标，需对工件进行抽样酸洗，进行检查，顺序为依次将工件浸入 2%硝酸溶液-1%高锰酸钾溶液-2%氢氧化钠溶液-2%亚硝酸钠溶液进行酸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酸洗废液年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5)废探伤液

本项目使用荧光粉融入煤油中形成探伤液，对工件进行探伤，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6)废清洗剂

对工件进行全检后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 9.97t/a。

(7)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t/a。

(8)含有磨削液的磨削铁泥与砂轮灰

磨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有磨削液的砂轮灰，公司使用钢管 1500t/a、锻件 2000t/a 需进行打磨，根据实际生产数据，年产生量约 115t/a。

(9)废原料桶

每年产生的原料桶约 0.45t，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中需佩戴手套进行设备操作，使用抹布擦拭设备，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混在生活垃圾中的废弃的劳保用品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可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使用量约为 0.02t/a。

(11)废包装

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18t/a,厂家进行外售或者综合利用。

(12)生活垃圾

现职工人数 40 人,类比原环评,产生生活垃圾 6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13)废抛光液

采用研磨块对工件进行抛光,抛光时用亚硝酸钠溶液喷淋防锈,产生的废抛光液约 2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5)废切削液

采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车加工,产生的切削液约 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6)废油

热处理、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处理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7)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40t/a,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生情况如下:

表 3.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动情况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铣、车加工	固态	/	/	/	97.3	97.3	0
2	废金属屑		抛光	固态	/	/	/	0.24	0.24	0
3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	固态	/	/	/	100	40	-60
4	喷粉粉尘		喷粉	固态	/	/	/	2.4	0	-2.4

5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	/	/	0.2	0.18	-0.02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	/	1.3	0	-1.3
7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	固态	/	/	/	0.03	0	-0.03
8	废淬火底泥	危险废物	热处理	固态	T/C	HW08	900-203-08	2	1	-1
9	酸洗废液		润滑	液态	T/I	HW17	336-064-17	0.1	0.1	0
10	废探伤液		探伤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	3	+3
11	废煤油		清洗	液态	T/I	HW08	900-201-08	3	0	-3
12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T/In	HW08	900-201-08	0	9.97	+9.97
13	废油		/	液态	T/In	HW08	900-249-08	0	0.5	+0.5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39-49	3	3	0
15	废槽渣		表面处理	固态	T/In	HW17	336-064-17	1	0	-1
1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T	HW17	336-064-17	1	0	-1
17	浓液		废水处理	液态	T/I	HW17	336-064-17	1	0	-1
18	含有磨削液的砂轮灰及金属屑		打磨	固态	T/I	HW08	900-200-08	10	115	+105
19	废原料桶		/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5	0.45	-0.05
20	废切削液		车加工	液态	T/I	HW09	900-006-09	1.2	1	-0.2
21	废手套		/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1	0	-0.01
22	废抹布		/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1	0	-0.01
23	废劳保用品		/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	0.02	+0.02
24	废抛光液		抛光	液态	T/I	HW09	900-006-09	0	2	+2
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	/	7.5	6	-1.5

4 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无生产废水产生，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4.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淘汰 OAP 单项离合器工艺，OAP 单项离合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在产生，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固废“零”排放。

5 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评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表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运营期常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1 季度/次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3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 季度/次（昼夜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1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风险识别

变动后，厂内危险物质主要为防锈油、磨削液、煤油、碳氢清洗剂、淬火油、切削液、机械油、2%硝酸、1%高锰酸钾、2%亚硝酸钠、2%氢氧化钠、荧光粉以及厂内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生产装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底漆房、面漆房及表面处理线等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从而引发物料泄漏甚至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库危险物料的包装倾倒、破裂，运输汽车误操作、高温、出现车祸从而引起物料泄漏，遇高热、明火等可能引发中毒、火灾事故；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危废仓库危废渗漏等导致废气、危废事故排放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辅助设施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电气、仪表、阀门、各类输送管道、泵等安全附件受损引起物泄料漏、火灾事故。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艺、设备防范措施

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投料备料尽可能采用密封设备，无法采用密封设备时应保持作业现场通风良好，或采用局部吸风罩，降低这些有毒有害物料在现场空气中的含量。环保设施考虑在发生突然停电、停水情况等应急状态的措施，设置应急电源。严格执行开停车规程和检修操作规程，作好物料置换和检测等工作。

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业岗位的周边必须设置水冲洗池及洗眼器等安全卫生设

施与急救设施，按要求配备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服等相应的各种劳动防护用品。

(2) 危险化学品贮运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危废堆场应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收集系统，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危险品的包装必须严密，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危险化学品储存必须有仓库管理员负责物品进出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物品数量、质量、包装、标签，做到帐、货、卡相符，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出库。

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装卸、搬运化学危险品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操作人员应根据物品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作业中不得饮食，不得用手擦嘴、脸、眼睛。每次作业完毕，应及时用肥皂（或专用洗涤剂）洗净面部、手部，用清水漱口，防护用具应及时清洗，集中存放。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3) 电气仪表防范措施

加强对电气设备的腐蚀情况进行检查和防护，发现腐蚀严重应及时更换电气设备及有关线路。

生产区的电器操作、运行和管理以及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的临时用电，都必须严格按照《用电安全导则》（GB13869-92）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火灾、触电事故的发生。

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均需可靠接地、接零及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并符合《电气安全规程》规范要求，不得随意接装临时线，临时线安装必须符合规范。

配电室内要加强管理，增设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机台和线路按规定进行安

装，现场要加强通风。

加强配电间的管理，窗户护栏要配齐，室内沟道、空洞必须进行严密封塞，防止因小动物进入，造成电气短路事故的发生。

按 GB50057-9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00 年版）要求，生产车间、库房等建筑物均应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要求采取防雷措施。建筑物四周设置避雷带并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值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企业安装的防雷设施应定期测试。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化学品库等严禁明火，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按规范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5）环保设施防范措施

废气：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即关闭系统。

污水：选用质量合格的管线、容器，合理选用防腐材料，保证焊缝质量及连接密封性；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预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固废：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分别临时贮存，并贴上标签。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区，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的二次污染。贮存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设计。

6.3 应急措施

6.3.1 应急准备

各专业组在接到厂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的通知后，做

好如下准备：

(1) 抢险救灾组准备现场污染物的洗消人员和设施设备。

(2) 疏散引导组准备对事故现场警戒、治安保卫、道路管制；引导疏散的人员到集合地点集合。

(3) 现场维修组准备确定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案，组织人员切断泄漏源，联系组织抢修队伍，进行受损设备、设施的抢修工作。

(4) 设施供应组准备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5) 医疗救护组准备实施抢险救援，取用存放在消防室的急救物资将中毒或受伤人员撤离现场，送至安全区域，进行简单处理。

(6) 环境保护组准备完成对污染物的消除工作，对污染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7) 通讯联络组准备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接待事故发生后到企业的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它单位有关人员；准备与地方政府、单位的联络，做好信息传递工作；准备起草、发布指挥中心指令、决定事项，资料、记录的收集存档。

(8) 应急专家组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参与并指导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灾害损失和生态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相关建议。

6.3.2 应急措施

(1)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泄漏事故发生时采取应急措施的总体要求是：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告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

如果是车间发生泄漏，立即紧急关闭雨水排口截流阀，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并将事故废液通过事故沟等收集进应急事故池暂存；如果是危险化学品库发生泄漏，利用仓库内的应急收集系统（空桶）收集，再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果是危废仓库发生液态危废泄漏，小量泄漏一般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

进行覆盖、混合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可以利用厂区应急收集系统（应急事故池）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排口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2）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车间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用干粉、二氧化碳或抗溶性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界环境，然后利用水泵将车间拦堵的消防水泵入应急池暂存。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收集后泵入应急池暂存。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本次验收后变动不涉及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在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控。

7 结论

与环评阶段相比，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如下：

1、锥环生产过程中清洗剂由煤油改为碳氢清洗剂。碳氢清洗剂本质上是石油馏分经过加氢、脱硫、精炼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纯度、窄馏程的溶剂油。它与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煤油是“近亲”，但通过精制工艺，去除了其中的不饱和烃、硫、芳烃等有害杂质，使其具备了高安全性、低毒性和优异的清洗性能。碳氢清洗剂广泛应用于需要高洁净度、无残留的工业领域。

2、OAP 单项离合器停产，后续不在建设，相应的原辅料及设备减少，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均减少，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造成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功能的下降，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

在落实环评报告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验收项目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

承诺书

因市场情况，我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再生产OAP 单项离合器，且后续不在建设。



协 议

甲方：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解决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协商，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直接接入三星村成家圩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乙方应实施雨污分流，专设生活污水收集暂存池，并在污水量足够大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控制阀门和进水流量表。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乙方专设管道将生活污水输入朱林政府所建设的管网接口处。

乙方应委托金坛区朱林镇政府接管至三星村成家圩污水处理站及时处理乙方排放的污水。

2、进水水量及水质标准

进水水量：以进水流量表实际显示的数据为准。

进水水质标准：参照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环保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进水水质要求及对金坛区朱林镇政府的批复要求。

3、污水处理计量检测、进水不符合标准及其解决方案、禁止排放有害物质及含病原体等污水，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押金。

4、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甲方为乙方接管并受乙方委托处理生活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接管及污水处理费用按市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统一标准进行收费。

5、付款方式：采取“按日计量、按月结算，按季支付”的方式收取，由甲、乙双方确认污水排放总量，下季月8日前，甲方根据排放总量向乙方收取上季污水处理费用。如乙方延迟支付处理费时，甲方将根据相关条例收取一定的滞纳金。如延迟支付处理费用超过60天，甲方有权停止接收污水，直至支付款项到位。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材料安全资料表 (MSDS)

一、化学物品与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HSO100 碳氢清洗剂
企业名称： 常州润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钟楼区斗巷 1 号 440
邮政编码： 213000
传真号码： 0519-88055735
应急电话： 0519-86673735

二、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混合物： 混合物
大致组成： 碳氢添加剂 0-99.99%
其它添加剂 0-0.5%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属于危险品。
爆炸危险： 可燃性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炎。
环境危害： 无数据。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冲洗，必要时请找专业眼科医生医治。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清水肥皂清洗。
吸 入： 移到空气新鲜的场所，必要时就医。
食 入： 饮大量水，呕吐，将食入物吐出，必要时找医生医治。

五、消防措施

- 燃 烧 性：可燃性液体
- 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硫
- 灭火要领：将灭火剂喷射于火焰的上方进行灭火
- 灭 火 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器，禁用水
-

六、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大量泄露的场合,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切断附近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泥土等围堵防止泄漏扩散,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和渗入土壤,用泵、空容器回收。
- 少量泄漏的场合,用泥土、木屑、废棉纱等吸附泄漏物。
- 应急人员操作时穿戴工作服,耐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操作时最好佩戴防护眼镜和手套。
- 蒸气吸入较多时可能会引起恶心,因此在通风或空调的场所进行操作,必要时佩戴呼吸保护器具以防止吸入蒸气。
- 操作时防止接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和强氧化剂。
- 储存注意事项：密闭的容器中保存,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曝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与氧化剂和酸分开储存。
-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防止跌落和碰撞。
-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最高容许浓度：无标准
- 检 测 方 法：无规定
- 工 程 控 制：提供充分的局部通风,提供淋浴和洗眼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呼吸保护用具。
- 身 体 防 护：穿戴工作服。
- 手 防 护：长时间反复接触的场合应佩戴耐油手套。
- 眼 睛 防 护：泡沫飞溅的场合应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明火，饮食。工作完毕后淋浴，工作服清洗后再使用。

九、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透明液体

气味：轻淡无味

相对密度(水=1)：0.835

沸点/沸点范围(°C)：无相关数据

运动粘度 40°Cmm²/s：1.6(正负 0.1)

溶解性：水中不溶

闪点(°C)：85(正负 5)

爆炸极限：无相关数据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险：不聚合

禁配物：氧化剂、酸

储存最佳环境避免条件：40°C以上高温、-5°C以下低温，日光曝晒及雨淋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 rat)：无相关数据

刺激性：对眼部有刺激性。

长期反复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脱脂，皲裂，皮炎。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 HW08 类。

废弃处置方法：参照国家或地区标准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的容器在焊接、冲压、切割等加工时应注意残留液体可能会燃烧爆炸。

废液避免接触土壤和水体。

十四、 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一般化学品

安全标签：无

包装标志：无特别标志

包装方法：150KG 铁桶或 15KG 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碰撞和跌落，长途运输应考虑必要的减震措施

十五、 法规信息

环境保护法：适用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适用

十六、 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常州润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填表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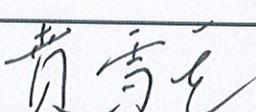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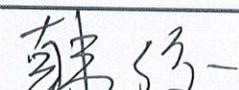
填写部门：技术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联系电话	13813508298
联系人	李建芳	联系电话	1381479613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28'54.36"、中心纬度 N31°42'42.3"		
预案名称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沈建平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8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413-2025-184-L		
报送单位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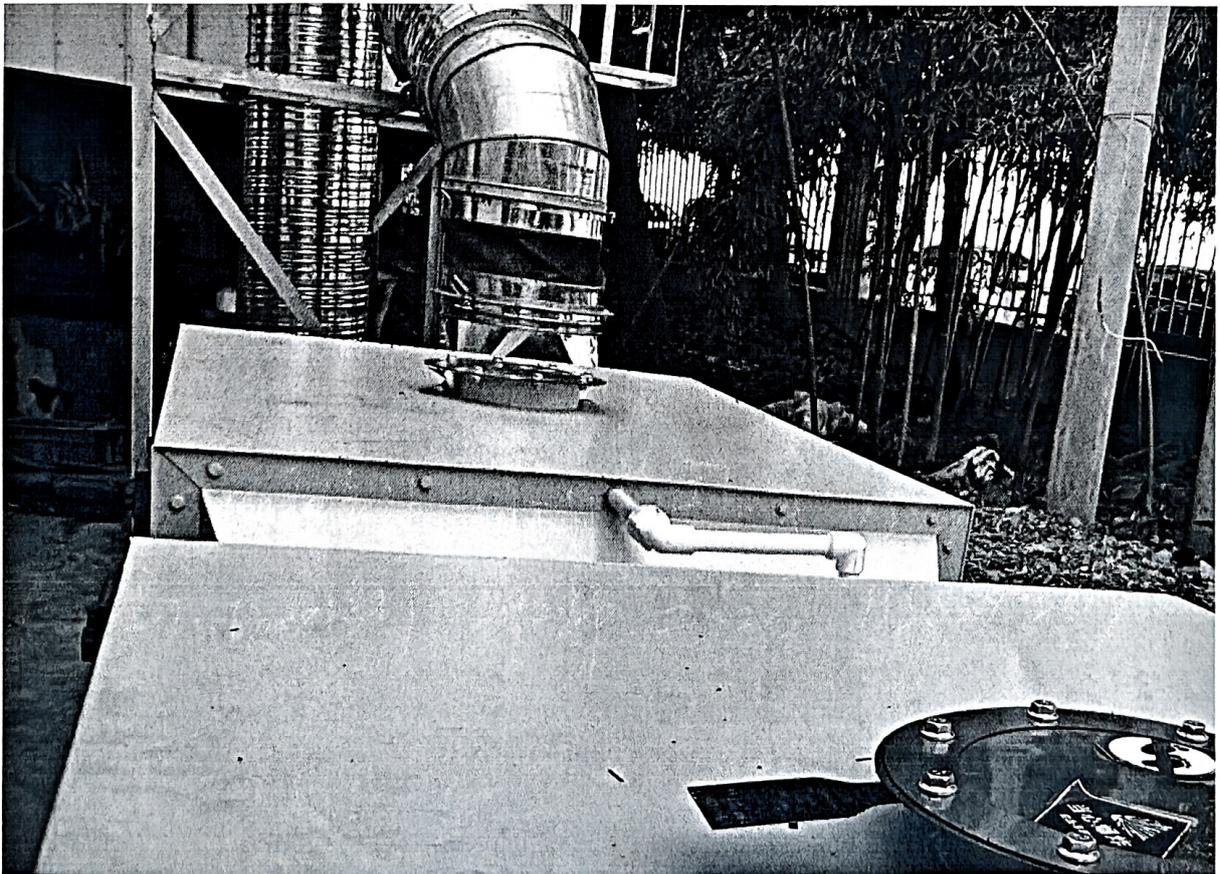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15607-202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的评估要素齐全，风险分析较全面、客观，对策措施较充分，评估结论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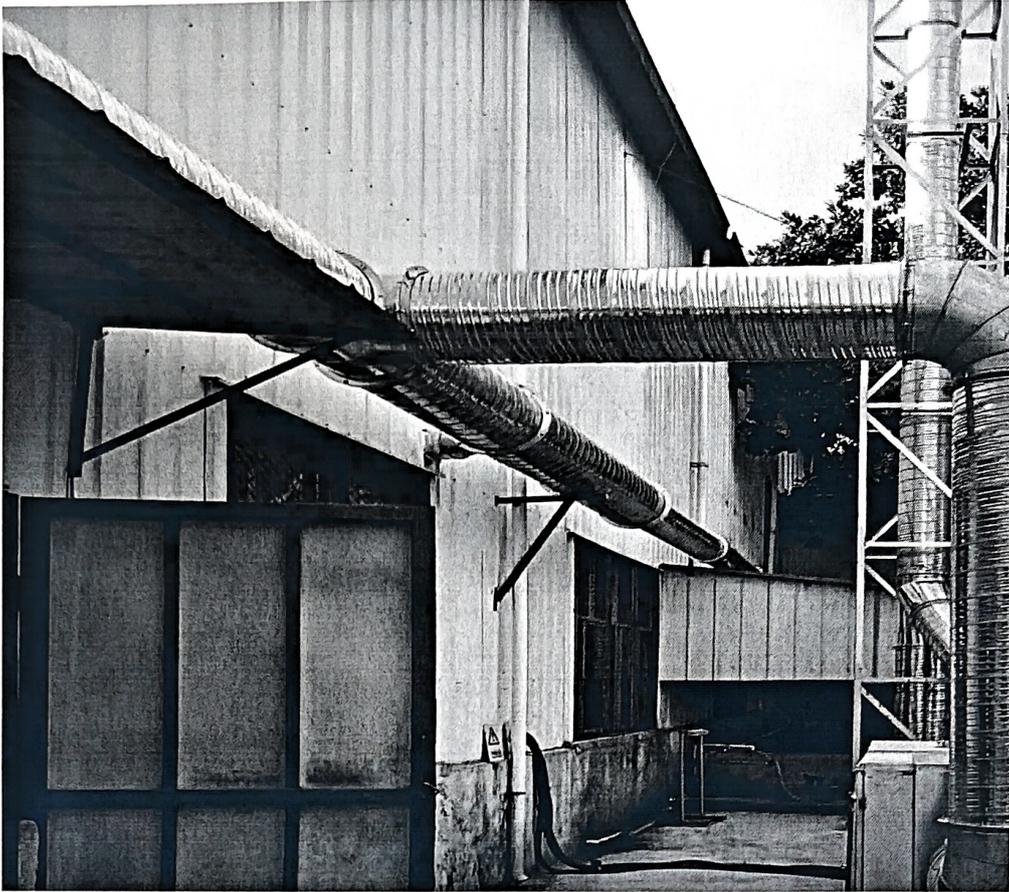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已根据评估报告提出以下5条（1、热处理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未设置泄压设施；2、热处理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未设置温度、压力监测报警装置；3、热处理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未设置温自动降温设施；4、热处理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管道上未设置单向阻火阀；5、危废贮存设施未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装备和物资，未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事故隐患已完成整改，基本满足安全要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周峰	金塔塔安训	工程师	周峰	15275096787
王红云	金塔塔安训	工程师	王红云	13585413617

评审时间：2025年8月25日

附件：整改后照片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9日，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投资1500万元，建设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目前已全部改造完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16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告审〔2020〕39号，2020.9.16）。

本验收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20日竣工。

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11.7~2025.11.8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现象。

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3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37149484265001R）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7%。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西岗集镇港城北路的“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李巷河。

2、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跟15m高排气筒FQ-1排放。清洗废气经油烟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跟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公辅和环保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危险废物（抛光废液、废淬火底泥、酸洗废液、废探伤液、废清洗剂、废油、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含油磨削液的砂轮灰及金属屑）已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

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设置 40m² 危废库房与 61m² 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危废库房、一般固废库房均位于厂区东南角，危废库房地面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有监控、入库出库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制定了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已建成 1 座 80m³ 事故应急池，雨水口安装了阀门。

（2）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3）本项目以热处理车间及装配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均满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朱林三星成家圩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李巷河，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2）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签到表。

江苏天驰轴承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陈歌 赵洪建
李建华 潘振华

